

漢“玉門陽關”位置及通西域路線等有關史文地圖論稿

譚世寶* 譚學超** 馬曉菲*** 王曉冉****

摘要 漢武帝“開玉門，通西域”，乃漢代絲綢之路最重要的一段歷史，歷來為中外史家和世人關注研究與轉述。但是，自東漢至今，一直存在很多對《史記》《漢書》有關記述文字的錯讀誤解，造成了一系列千百年來未發之覆。本文宏微兼探，古今並討，主要的新結果如下：一、繼承發展王國維首倡的正論，即西漢至西域的南北兩道是從西域的“樓蘭故城始”，進而證明從樓蘭分途南、北兩道之事，是在東漢元鳳四年六月以後才發生。二、證明漢武帝時並無“列四郡，據兩關”以通西域之事，其時只設了酒泉一郡及其下的玉門一關、一縣及一路，以通西域。三、證明《漢書·西域傳》的“玉門陽關”“陽關”是玉門縣的玉門關的同關異名。四、對漢武帝設立含有酒泉、燉煌等郡的涼州刺史部之說作了否定的考證。五、勘正宋至清以及當代的一些歷史地圖有關西漢“玉門關”“陽關”等地名及西域諸國名，以及張騫通西域路線等問題的錯標誤註。

關鍵詞 匈奴西域；刺史部十三州；南羌月氏；酒泉都尉；〈華夷圖〉

引言

本文與《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17期的〈濠鏡澳與澳門地區開埠前後的歷史沿革考辨〉為相輔相成的姊妹篇，分別將陸海絲綢之路最早、最重要的關口等有關機構創設的時間、地點、過程與原始文獻記載作了精準的還原研究。

有關西漢玉門關的位置，自上世紀初英國斯坦因（Aurel Stein）到中國新疆至河西走

廊作考古探索以來，各種論說多達數十種，成為百多年來聚訟紛紜的歷史疑案。近年，〈西漢初設的“玉門關”故址新探〉¹及〈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²兩文補正了近百年來眾多中國學者對研究史的記述之嚴重漏誤，重新解讀了《史記》《漢書》等史籍有關玉門（關）的記載，力破當今兩種流行的誤說：一是主張最早的玉門關在燉（敦）煌以西的小方盤城；二是主張最早及最晚的玉門關皆在嘉峪關石關峽。從而重新確立和發展王國維以二重證據法確定的結論，主張最早的玉門關遺址應當在西漢及清代的玉門縣內，也就是在今玉門市範圍內。

本文要繼續追源溯流，將《史記》對西漢拓展河西走廊及其以西地區的原始記載，與《漢書》對《史記》字義句義的沿用、增改和史實弄清，進而將歷代史籍地圖對前述兩書所記和後事混合的輾轉記載，作較為全面的比較研究，釐清源流正訛，以糾正後人對《史記》《漢書》有關記述的各種誤解錯讀與訛傳，還原歷史真相。尤其要將羅振玉、王國維等先哲已成“潛德之幽光”的觀點發揚光大。

* 譚世寶，山東大學歷史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現為山東大學猶太教與跨宗教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退休教授。研究領域涉及中國通史、中外關係史、中國佛教史、澳門史、歷史地理、敦煌學、漢語言文字學、悉曇學等。

** 譚學超，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莫斯科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現為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主要研究歐洲軍事史、中外關係史、澳門史、歷史地理。

*** 馬曉菲，山東大學歷史學博士，山東濱州學院人文學院講師，主要研究中國佛教史、中國政治思想史、歷史地理。

**** 王曉冉，澳門大學歷史學博士，山東交通學院講師，主要研究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佛教史、中外關係史、澳門史、歷史地理。

一、古今圖籍對“玉門陽關”等地名錯標誤說之源流

古今流行的歷史地圖，大多將玉門關標於燉煌以西，並將其與陽關平列北南，視作燉煌以西兩個獨立的關口。本文首先從正確解讀《史記》《漢書》的有關記載入手，以挖掉一系列古今史籍和地圖出現此類錯誤的根源。

（一）《史記》《漢書》所載玉門關不在燉煌以西之論再述補

本文在梳理以往有關歷史文獻資料與學術史研究的基礎上，進而對《史記》《漢書》有關記載作精準考證，確證西漢及東漢玉門關位於燉煌以東，就在漢、清的玉門縣以及當今的玉門市範圍內。現在先就此作簡要的補證。

1. 對記載最早的玉門關在燉煌以東的文獻的分析證明

《史記·大宛列傳》是第一手的文獻，其所記載的史事就是：太初二年（約前103年），李廣利一征大宛失利，退兵回到燉煌時，遣使回京報告罷兵的原因與理由，而被武帝派使者到玉門嚴加阻止。原文如下：

……貳師將軍與哆、始成等計：“至郁成尚不能舉，況至其王都乎？”引兵而還。往來二歲。還至敦煌……使使上書言：“道遠多乏食……不足以拔宛。願且罷兵，益發而復往。”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門。³

以上記載可證：此“玉門”乃指玉門縣及其管轄的玉門關，其位置肯定在燉煌以東而不在燉煌以西。因為貳師的軍隊已“還至敦煌”，故武帝派使者到燉煌以東的玉門縣玉門關佈防攔截，並宣告命令：“軍有敢入者輒斬之！”從而使得“貳師恐，因留敦煌”。法國學者沙畹（Édouard Chavannes）率先引述此文，作為太初二年前之玉門關尚在燉煌之東某地之鐵

證；而王國維也是以此為主，結合其他史料，運用其首倡的二重證據法，進一步證明太初以前玉門關當在酒泉郡玉門縣，認為西漢玉門縣位於酒泉至燉煌的孔道上，太初二年前之玉門關當置於此。⁴我們認為，對此可以改為太初三年以前，因為《漢書·西域傳》及《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等載漢武帝於征和四年（約前89至前88年）答桑弘羊等臣下請求置輪臺屯田的詔書，其憶述迎接第二次西征車師之大軍班師事說：

朕發酒泉驢、橐駝負食，⁵出玉門迎軍吏卒，⁶起張掖不甚遠，⁷然尚廝留甚眾。⁸

由此可見，其“軍入玉門”當在太初三年末（約前102末至前101初年），而武帝派人“出玉門迎軍”則應在此稍早約一個月。這也可證其時玉門縣的關塞仍屬於酒泉郡，而且距離酒泉郡城及張掖郡城皆不太遠，故肯定其位於後建的燉煌關塞以及更後設立的燉煌縣、郡城以東。

在此必須釐清燉煌設郡、縣，與玉門設關屯及玉門設縣的時間先後。首先要釐清《史記》《漢書》的一些簡略含糊甚至矛盾混亂的記載，以糾正當今有些論著的誤論。例如，有論文先入為主地認定：罷玉門關屯而設玉門縣“至早在征和三年（前90年）李廣利投降匈奴以後”，其時尚未有玉門縣，就以為已經有燉煌郡及其西邊的玉門關，因而將玉門與燉煌設縣的先後有無完全顛倒了。於是其進一步誤斷：

西漢時期，玉門關外必然還有相當面積的水草地。李廣利所率領的殘部不過數千人，在這裡暫時屯紮並非不可能。⁹

此論既違史實，又違反邏輯情理。我們認為，假如燉煌郡的設立早於酒泉郡的玉門縣之設立，則位於燉煌郡西邊且屬於其管轄的關塞，就應名為燉煌關，而不可能名為玉門關。更不可能因為罷燉煌郡西邊的玉門關屯，而要同時在其東邊千多里外的酒泉郡地方增設玉門縣。

文史研究

2. 從“酒泉列亭鄣至玉門”與燉煌“西至鹽水”等工程時間作推斷

據《史記》的〈匈奴列傳〉〈驃騎（霍去病）列傳〉〈大宛列傳〉等的記述，並參考其〈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及《漢書》的〈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可以修正誤導世人的《漢書》《通鑑》的含混和錯誤記述，明確趙破奴“擊破姑師，虜樓蘭王”是在元封三年中，以此功獲封“浞野侯”則在元封四年。雖然兩書之表都記其以元封三年擊破姑師、虜樓蘭王之功獲封浞野侯，卻都沒有明確記載封侯的年月日。¹⁰《通鑑》先錯繫前事於元封二年十二月，接着對後者畫蛇添足說：

（元封三年）春，正月，甲申，封破奴為浞野侯。王恢助破奴擊破樓蘭，封為浩侯。¹¹

顯然，趙破奴不可能在一個月內完成這兩件大事：其一是在西域“擊破姑師，虜樓蘭王”；其二是班師回朝獲封為侯。況且元封三年正月並無甲申之日，元封四年正月才有甲申日（前107年1月28日），乃前引《史記》《漢書》之年表所載王恢被封為浩侯之時。¹²此外，《史記·大宛列傳》載：“封破奴為浞野侯……封恢為浩侯。”其“浞野侯”之句引《集解》徐廣曰：“元封三年”；“浩侯”之句又引《集解》徐廣曰：“捕得車師王，元封四年封浩侯。”¹³由此可見，《通鑑》誤以前註的元封三年說為準，連帶將後註的年月日都提前了一年，從而當作趙破奴與王恢同時被封侯的日子。我們對此作校正之後，就可進而推定漢朝自“酒泉列亭鄣至玉門”之時，是在元封四年正月甲申（前107年1月28日）之後，其時的玉門關屯就是後來大約在元封六年（約前105年）間罷關屯而改設的玉門縣之前身，故其關屯之城鎮應該就在玉門縣城或其附近。今人多以為“罷關屯”即廢除了玉門關，¹⁴實誤。由於玉門關本身是固定的長久性建築，不會因其所在的軍屯城鎮升格為縣城，就要將建築拆除。

類似以重要的關城為縣城之例，在西漢還

有《漢書》載：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於新安。以故關為弘農縣”。¹⁵《通鑑》記此事的胡註說：

據《班史》，以故關為弘農縣。應劭曰：弘農去新安三百里。《述征記》：新安縣，今猶謂之新關。¹⁶

新舊兩個函谷關城皆升格為縣城，足見其與玉門關城升格為玉門縣城同例。

再看，從燉煌西至鹽水（澤）的亭障建設工程，大約在天漢二、三年間（前99年1月26日至前97年2月2日）才能完成。故其與“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的工程有近十年之差。由此還可以推斷：在這兩個工程之前便已經存在的玉門關城，肯定在燉煌以東而不在燉煌以西。

3. “燉煌置酒泉都尉”之因果與燉煌設縣郡之關係新論

這是解決燉煌的郡、縣設置與玉門關設置的先後問題的一個關鍵。在此先引《史記·大宛列傳》的原始記載如下：

漢已伐宛，立昧蔡為宛王而去。歲餘，宛貴人……乃相與殺昧蔡，立毋寡昆弟日蟬封為宛王，而遣其子入質於漢。漢因使使賂賜以鎮撫之。

而漢發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而燉煌置酒泉都尉；西至鹽水，往往有亭，而罽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¹⁷

以上“燉煌置酒泉都尉……而罽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之文，被《漢書·西域傳上》略改為如下：

漢興至於孝武……列四郡，據兩關焉。……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¹⁸

其主要之誤，首先是將前文歷史背景部分的“燉煌置酒泉都尉”，增改為“列四郡，據兩關焉”。此說誤導後世，就連王國維也曾誤信了此說，¹⁹至今仍為主流之論。其實，當時根本不存在“列四郡，據兩關”的情況。因為檢索《史記》全書，從沒有在河西出現過“四郡”一詞。正如《漢書·地理志》載：“敦煌郡，武帝後（元）元年（前88年1月25日至前87年2月11日）分酒泉置。”²⁰近年有些學者認同此說。²¹目前多數人所持的燉煌郡設於元鼎六年說，乃《漢書·武帝紀》沿用今本《史記·武帝本紀》之說，而班固所見《武帝本紀》等十篇，並非司馬遷所撰原文，乃“元成之間（間），褚先生補闕”，其“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²²故不可作為原始文獻之據。至於“武威”這個名詞，在《史記》也沒有出現過，故當今學者多認定武威郡是在漢武帝死後多年才設置；還有張掖郡的設置，有學者認為“似在太初三年末至四年初（案：原註為前102至101年，實應約在前101年1月19日至前101年2月16日）”。²³我們進一步研究認為，武威郡應開設於宣帝地節二年（約前68年）；張掖設郡當在天漢二年至元鳳三年（前99年1月26日至前77年2月21日），²⁴足證武帝當時並無“列四郡，據兩關”之事。

再看《漢書》出現的其他同類錯誤，就是增加了後出的地名“渠犂”、官名“校尉”及其職能“領護”。其誤導後世史籍的代表，就是《通鑑》轉載《漢書》此文而錯繫於太初四年，且誤將上段的“宛貴人”“殺昧蔡”之事記於此段之後。²⁵因為〈大宛列傳〉已經明確說“殺昧蔡”是發生在“立昧蔡為宛王而去”之後的“歲餘”；且王益之《西漢年紀》據《通鑑考異》等考證，也已證明“宛貴人”“殺昧蔡”之事在天漢元年（前100年2月7日至前99年1月25日）。²⁶由此可進而推斷，〈大宛列傳〉在下一段所記的“而燉煌置酒泉都尉；西至鹽水……以給使外國者”等史事，應該在天漢二年至四年（前99年1月26日至前96年2月21日）。

綜上所述，可以推斷“燉煌置酒泉都尉”應在太初四年（前101年2月17日至前100年2月

6日）完成伐宛之後，其主要任務應該是為管理新開展的燉煌以西至西域的軍事交通工程建設及建成後的人員設施。因其時燉煌地方既未設縣，更未設郡，只能按照在邊地設立縣、郡之前，先設立軍屯城鎮為縣、郡之前身基礎的程序，由酒泉郡設立和管轄此新軍鎮。故雖然其地在燉煌，卻只能稱為“酒泉都尉”而非“燉煌都尉”。這可反證其時尚無燉煌縣，更遑論燉煌郡。這就為燉煌郡設於後（元）元年之說，提供充分力證。

據《後漢書·百官志》載秦至兩漢的“都尉”沿革說：

……（秦郡尉）典兵禁，備盜賊，景帝更名都尉。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議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²⁷

其實此文出於東漢應劭的《漢官儀》，如《後漢書·桓帝紀》之註引《漢官儀》說：

秦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捕盜賊，景帝更名都尉，建武七〔六〕年省，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今二郡寇賊不息，故置。²⁸

綜上可知有關漢武帝太初四年後於“燉煌置酒泉都尉”的記載，可以補《漢官儀》及《後漢書》的疏漏，足證東漢實行的“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的制度，實為沿用西漢武帝之制。從“燉煌置酒泉都尉”這個並非“農都尉”與“屬國都尉”的典型例子，可見其就是在邊郡之邊區增設“都尉”，其後再“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即分割出酒泉郡玉門縣的西邊燉煌等部分地方，成立以“酒泉都尉”為首的軍政區，然後由其在此區內分設數縣“治民比郡”（相當於郡守管治人民），以便建設發展為由燉煌等縣組成的燉煌郡。

文史研究

4. 班超“但願生入玉門關”所在地考辨及其意義

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年1月29日至101年2月15日)，為國經營鎮守了西域近三十年的老將班超上疏告老，要求東歸退休：“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²⁹此語其實是乞低求高，其真正目的何止是到酒泉郡城，而是希望回到京城長安的家中。皇帝如果准許他“生入玉門關”，就必然會加恩賜准其再經酒泉郡城回朝。酒泉郡城在黨河東760里。班超是遲至永元十四年，經其妹班昭再上書懇求，才獲准東歸。³⁰其歸心似箭，無疑是要走最快捷之路，故不可能繞道向西走艱難曲折的戈壁沙漠險途到燉煌，然後再往東千餘里，才進入靠近酒泉郡城的玉門縣城關。當時的最佳路徑就是直接經鄯善向東南斜行至玉門縣的玉門關，然後往東二百多里就到酒泉郡城。假如班超“但願生入玉門關”是要求進入到燉煌以西的戈壁沙漠上，則其所接之文為何不說“臣不敢望到燉煌郡”呢？其稱“臣不敢望到酒泉郡”，原因就是玉門關直至東漢時仍然屬於酒泉郡玉門縣城的西北關，位於物阜民豐的巨大綠洲之上，是可以入住之縣治城市。相反，燉煌郡的燉煌縣城西邊戈壁沙漠上的小型玉門關卡（小方盤城）不僅曲折繞路難行，更非班超提出“但願生入”居留之地。顯然，“生入”此地還不如繼續留在西域。弄清楚班超疏文的玉門關所在地非常重要，可為糾正下文論及的後世一系列歷史地理文獻、論著以及地圖之誤，奠定基礎。

再看，進入酒泉郡的玉門關之後至郡城之路途非常便捷，正如五代高（平）居誨《使于闐記》說：“肅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門關，又西百里出玉門關。”說明漢至五代時，玉門縣西北關距酒泉郡城僅二百餘里。前述譚世寶之文，已對前人引用此一史料之得失正誤作考辨釐清。³¹由此可見，從西漢初設玉門關，到東漢班超所進入的玉門關，乃至五代高居誨《使于闐記》所記載的玉門關，都是指酒泉郡城西的關口。對此，再根據《漢書·地理志下》有

關酒泉郡玉門縣的記載，以及東晉時的“闕駟云：‘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³²可以進一步推斷：當時的“玉門關”及其屯田都在新設的玉門縣城附近的綠洲上，不可能設在當時兩千餘里之外的燉煌城以西的沙磧戈壁中。

清徐文靖《禹貢會箋》載：“徐退山曰：‘出玉門以西，都是沙磧。魏太武自玉門度流沙是也’。”³³這說明在北魏時，玉門關仍屹立在玉門縣綠洲之上，只有出了這片綠洲，才是沙磧。以此為證，既可否定西漢玉門關在燉煌以西的沙磧之舊說，也可否定其在玉門縣綠洲以東的荒山石峽的石關峽之新說。

（二）《漢書》“玉門陽關”“玉門關”“陽關”實為同關考

1. 《漢書》“玉門陽關”“玉門關”“陽關”為異名同關

目前學術界普遍將“陽關”視作自西漢就位於燉煌以西的“玉門關之南”，與玉門關南北並立，已成“常識”，且有人藉此發揮，考“玉門關”又名“陰關”。³⁴然而就漢代文獻而言，《史記》記漢武帝時在河西走廊的邊關只有“玉門關”而無“陽關”。所謂“玉門陽關”之名，及其與通往西域的南北兩道之關係，始見於《漢書·西域傳上》，記載如下：（1）“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東則接漢，隄以玉門陽關”；（2）“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3）“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4）“自玉門陽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5）“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為北道”。³⁵其實這些都是班固用後事兼後出的異名追改前史，十分混亂，以致東漢以降有一個影響深遠而廣泛的誤解，就是將上述之文的“玉門陽關”看作是漢武帝至東漢一直存在位置不同的玉門關與陽關兩個通向西域的關口，從而將後世所有史書、地圖的“玉門陽關”皆標點為“玉門、陽關”。³⁶就連《通鑑》也將前述《漢

書》根據“通西域”之後形成的兩大道路情況，追書為前漢“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的記述，繫於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年）。³⁷其實，越是後世之人以後事追加於前史，總是會犯越來越大而明顯之錯。因為《漢書·西域傳上》接着清楚記載：

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為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³⁸

據此並參考《通鑑》的有關轉述可知，漢朝軍隊在宣帝元康二年（約前64年）時只開通和管治了西域的南道；³⁹又至神爵三年四月戊戌（前59年5月29日）封鄭吉為安遠侯，“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⁴⁰這足證漢朝是在此時才正式開通和管治了西域的南北兩道。導致出現漢武帝時有南北兩道通西域之誤的主因之一，就是將“玉門陽關”誤解為“玉門關”與“陽關”兩關，因其時還沒有開設燉煌縣和燉煌郡，更沒有在燉煌郡西邊同時建立玉門關與陽關這兩個邊關，故此“玉門陽關”只可解為玉門（縣）的“陽關”；又因中國傳統習俗以某山、某水、某地、某建築的北邊為陰，南邊為陽，故所有被認為是位於某地區南邊的關都可稱“陽關”。隨着河西走廊的縣城和邊關的增加，可以稱為“陽關”者自然不少，諸如後起的居延肩水金關、懸索關等在理論上都可以和“玉門關”一樣有“陽關”之別稱。故雖然本關多只正稱為“玉門（關）”，⁴¹但為免與其他的“陽關”混淆，所以在東漢班固前後之人，有時必須在其別稱加以專屬的強調，故特稱為“玉門陽關”，意即玉門的“陽關”。在正確理解此情況的前提下，再看其同時同地省稱之“陽關”⁴²“玉門關”，就不難看出這三者為同關異名。

例如，王先謙的《漢書補註》也將此“玉門陽關”點作“玉門、陽關”，⁴³又引徐松說認為《漢書》單稱“陽關”之文，乃“舉陽關以該玉門”，⁴⁴亦為誤說加錯解。這裡要指出，諸家皆未注意

《漢書》的“玉門陽關”與“陽關”的異稱互文問題，此亦足證三者為異名同關。

2. “敦煌玉門關”與玉門縣的“玉門關”考辨

研究此問題，可引哀帝時揚雄所撰〈解嘲〉之文為證，其原文說：“今大漢左東海，右渠搜，前番禺，後陶塗。東南一尉，西北一候。”三國魏孟康註末句曰：“敦煌玉門關候也。”⁴⁵據當今學者龍文玲考定，此文撰年“當繫於漢哀帝元壽元年十二月董賢任大司馬之後至元壽二年六月哀帝駕崩的這段時間裡”。⁴⁶我們認為，更精準地說，此文是撰於元壽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年六月戊午（前1年1月28日至8月14日）之間。此亦足證至哀帝終年，在西北邊疆屬於燉煌郡的只有一個玉門關候。但是，《後漢書》所載東漢光武帝時杜篤的〈論都賦〉，則將此“東南一尉，西北一候”之文，連同“肇置四郡”等事，皆誤解為西漢武帝之史事說：

孝武……拓地萬里，威震八荒。肇置四郡，據守敦煌。并域屬國，一郡領方。立候隅北，建護西羌。⁴⁷

因此，唐李賢註“立候隅北”，即引前述揚雄〈解嘲〉之文及孟康之註為解。⁴⁸由此可見，後設的燉煌郡“玉門關（候）”靠近西羌，故其上設“護羌校尉”，⁴⁹主要任務是對付後起的西羌。這與漢武帝最初在酒泉郡設立的玉門關及酒泉玉門都尉，意在隔絕匈奴與“南（山）羌”的勾結，同時讓漢朝可以交通聯合西域各國以對付匈奴，完全是不同時代的兩回事。

3. 《史記》《漢書》及後人所述玉門關的位置與里程差異探討

被後人所誤說的燉煌以西的所謂“玉門關”，與其南邊的陽關遺址相距70公里（140里），顯然與兩漢時期位於且屬於玉門縣的“玉門陽關”不是一回事，因為不可能把這相隔140里的南北兩關說成與鹽澤的距離相等。由

文史研究

此可見，上引《漢書》有關“玉門陽關”的記載及後人的誤解錯點，乃東漢至唐宋史籍用後事新名和臆想追加於西漢的前事，頗多含混錯亂。此班固追書的“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的主流之說，後人時有質疑否定。例如，東漢末荀悅《前漢紀》所載西域史地情況多沿用《漢書》之文而時有細微改動，其改《漢書》此句為：“蒲昌海一名鹽澤，去陽關三千餘里。”⁵⁰清人也有以《漢書》“三百餘里”為“千三百餘里”之誤。⁵¹而今人或以《前漢紀》的“三千餘里”為“三百餘里”之誤。⁵²其實蒲昌海與鹽澤或鹽水等名詞的關係相當含混複雜，其與“玉門陽關”的距離多少里，在此只可先作簡單的考辨釐清。如前所述，《漢書·西域傳下》大多同標其國與都護治所及長安兩地的距離，而隻字不提陽關。此外，除了其末的〈贊〉只提玉門關一關，⁵³其前文所記諸國，如車師後王國、又去胡來王唐兜國都只提及與玉門關的交通往來。⁵⁴問題就是〈西域傳上〉也提及去胡來王國，稱：

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一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扞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⁵⁵

由此可知，其時陽關去長安的路程距離為4,500里。又據萬斯同《昆侖河源考》：

于闐東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東北至都護治所，三千九百四十七里，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七里。⁵⁶

則此陽關去長安的路距2,986里。故〈西域傳〉所載的“玉門陽關”“陽關”“玉門關”應是同關之異稱。

4. 將漢“玉門故關”與“陽關”並論作南北兩道起點之誤說考辨

主張兩漢通向西域的玉門關為“玉門故關”，

並認定其位於漢燉煌郡龍勒縣（唐沙州壽昌縣）西北，且與“陽關”相提並論者，有唐代李泰《括地志》、⁵⁷杜佑《通典》、⁵⁸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⁵⁹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⁶⁰還有清代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⁶¹這些都是受東漢至唐的郡縣歷史地名變遷影響而產生的誤說。所謂“玉門故關”，就已經表示其為唐及後人所認定的西漢最早的玉門關故址，是歷史建築遺存的文物，而並非當時仍在使用的邊防軍政建築。其中，《元和郡縣圖志》較詳細地說：

陽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六里。以居玉門關之南，故曰陽關。本漢置也，謂之南道，西趣鄯善、莎車。後魏嘗於此置陽關縣，周廢。

玉門故關，在（沙州壽昌）縣西北一百一十七⁶²里。謂之北道，西趣車師前庭及疏勒。此西域之門戶也，班超在西域上疏曰：“……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即此是也。⁶³

此文將陽關與玉門關作為漢武通西域的南、北兩道的開端，且其兩道所分別指向的“鄯善、莎車”與“車師前庭及疏勒”，皆非武帝時的西域國名，其混亂十分明顯；但其稱“玉門故關”的史事只追溯至東漢班超，則其史源顯然較晚。《讀史方輿紀要》對兩關遺址的文獻史事進一步上溯至漢武時：

玉門關（在故壽昌縣西北。《漢志》註：“龍勒縣有玉門關，故都尉治。”《輿地廣記》：“關在壽昌縣西北百十八里。”漢武使霍去病破走月支，開玉門關，通西域。太初初，李廣利伐宛，不克。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又遣軍正任文屯玉門關，是也。……《後〔漢書〕·西域傳》：“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班超在西域，上書：“願生入玉門關。”……〔隋大業〕七年，遣裴矩西至玉門關……即漢玉門故關矣。）

陽關（在故壽昌縣西。《漢志》註：“都尉治也。”杜佑曰：“陽關在玉門之南。”高居誨《使于闐記》：“從沙州西渡都鄉河，日陽關。”歐陽忞曰：“關在壽昌縣西六里，為西域之要隘。”）⁶⁴

以上兩說，越後說得越詳細，其誤就越明顯。因為武帝時既沒有龍勒縣，也沒有壽昌縣和西域之政區地名，更沒有“陽關”與“玉門關”南北並設而分別“通西域”的所謂“南北兩道”。

5. 清乾隆君臣誤將“陽關故城”考定為“古玉門關”之說變化新論

清乾隆年間已重新將漢、唐、元等朝代之中國“西域”收復而改名為“新疆”，故其君臣對有關《漢書》的“玉門關”與“陽關”的歷史地理名稱之古今變化，又有新的實地與文獻結合的研究。然而，其說前後矛盾不一。例如，傅恒、劉統勳、于敏中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以下簡稱《西域圖志》），考證《使于闐記》所載的玉門關與《漢書》《明史》等所載之不同，指出：

又按：五代晉高居誨《使于闐記》：“自肅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門關，又西百里出玉門關”，即故縣也。據此，則玉門縣之東關，亦稱玉門關，與敦煌縣西之古玉門關無涉。至玉門縣於漢屬酒泉，而《明史》稱漢敦煌郡地……元屬沙州者，非是。⁶⁵

此文區分《使于闐記》與《明史》所載的“玉門關”之地點不同，是對的。但是，其認為前者所記酒泉郡玉門縣之玉門關，其年代不如《明史》所載敦煌郡敦煌縣西之玉門關古老，則誤。此外，其書於卷一的清朝〈皇輿全圖〉左半頁，按照乾隆欽定的歷史地理觀點，不標示“玉門縣”的古玉門關原址，只在“敦煌縣”以西標示“陽關”，以及在陽關以西與白龍堆以東之間標示所謂“古玉門關”的原址（圖1）；⁶⁶而其下文的〈西域全圖〉則將“古玉門關”刪改



圖1. 〈皇輿全圖〉局部（圖片來源：《西域圖志》卷1，清光緒鉛印本，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nrs.lib.harvard.edu/urn-3:fhcl:15275212>，筆者後製提供。）

為“玉門關”，並將其位置東移遠離白龍堆而靠近“敦煌縣”及“陽關”。⁶⁷其卷三的〈前漢西域圖〉，標示了“酒泉郡”“玉門縣”“敦煌郡”“玉門關”“陽關”“龍勒縣”“樓蘭一名鄯善”“都護治所輪臺”等位置，卻不標玉門縣的玉門關，只標註敦煌郡敦煌縣的玉門關與陽關，以及“自車師前王庭……西行至疏勒為北道”“從鄯善……西行至莎車為南道”（圖2）。⁶⁸這些都是以昭帝、宣帝及其以後史事混入武帝歷史的誤說，是乾隆欽定對《漢書》的〈西域傳〉等記載及前代註家之誤說混合發展的結果。其明顯竄改〈西域傳〉之處，就是其卷八提出如下之說：

古王（玉）門關在呼羅蘇臺西南，黨河之西，東距敦煌縣治一百五十里。漢武帝時置……為赴車師前庭及疏勒之道，所謂北道也。……古陽關在玉門關南，紅山口西，東距敦煌縣治一百三十里。漢武帝時置，為赴鄯善、莎車之道，所謂南道也。⁶⁹

其實這些縣與關皆非武帝時設置，有關通西域的南北道路亦非武帝時就開闢了。其所通的“鄯善、莎車”和“車師前庭、疏勒”等國名也都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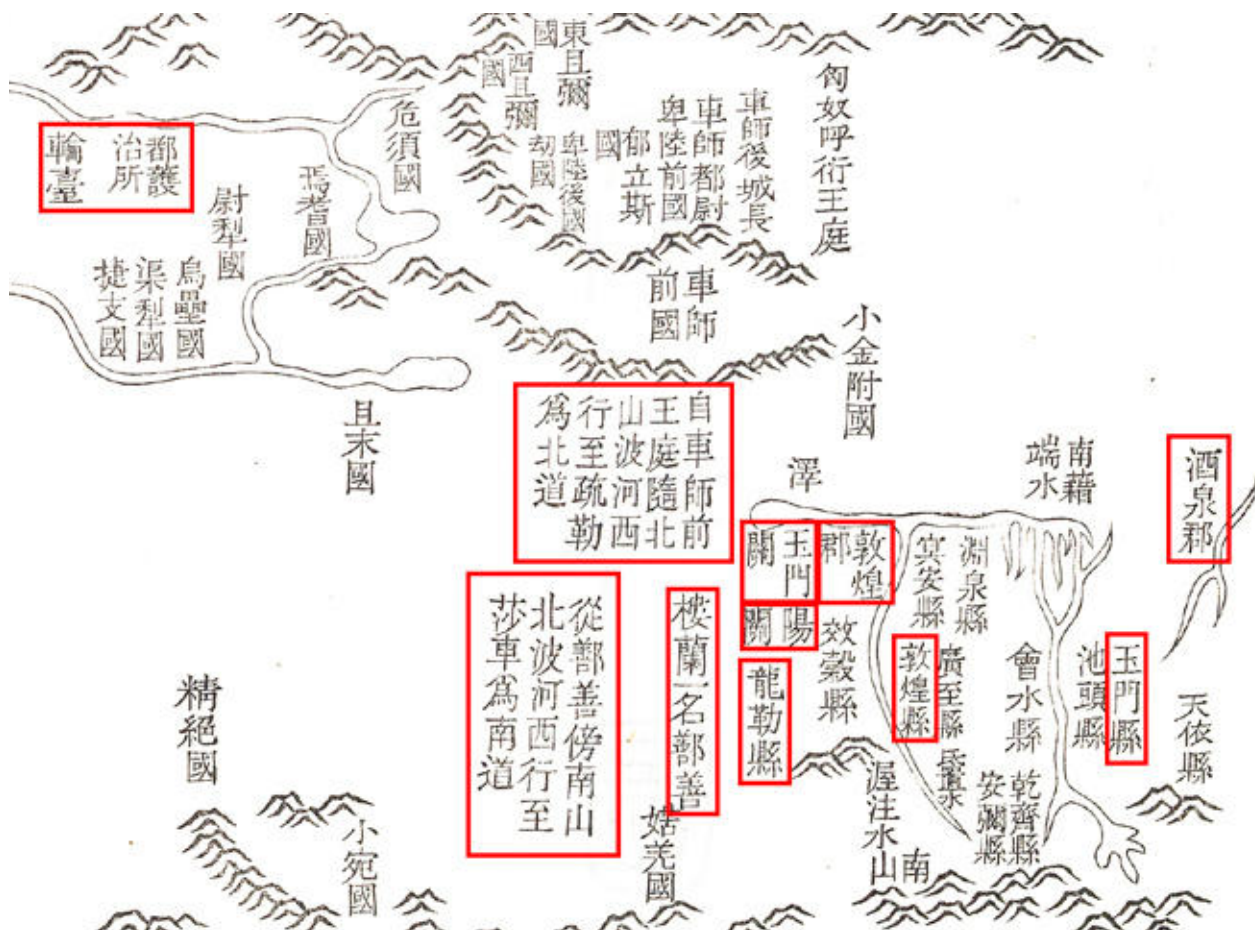


圖 2. 〈前漢西域圖〉局部（圖片來源：《西域圖志》卷 3，清光緒鉛印本，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nrs.lib.harvard.edu/urn-3:fhcl:15275212>，筆者後製提供。）

是漢武帝之後才出現。其〈前漢西域圖〉就是此類混亂誤說文字之配圖。下文又否定古玉門關在玉門縣及土爾番兩說，以維護其在燉煌縣西之說：

《漢書·西域傳》：“東則接漢，隄以玉門陽關。”《地理志》：“龍勒縣有玉門關。”《元和志》“玉門故關在龍勒縣西北一百十八里。”……又漢班超疏言：“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酒泉郡即今玉門縣地，在黨河東七百六十里。超當時自疏勒東歸，先由玉門而後至酒泉，語意亦合。五代高居誨《使于闐記》：“……又西百里出玉門

關。”是即玉門縣西關距酒泉郡僅二百餘里。又土爾番有玉門口，或謂即古玉門關，舊輿圖謂玉門關近伊犁。兩說遠近大殊，皆與古傳志方隅形勢不合，未足為據也。⁷⁰

上文較為正確之處，就是肯定了班超疏言的玉門關在“酒泉郡即今玉門縣地”。其最大之誤是沿襲前人之說，將〈西域傳〉所載連接西域的“玉門陽關”與《地理志》的“龍勒縣有玉門關”混為一談。這就不僅將武帝首開的玉門關的年代位置全部搞錯，而且也沿襲了將“陽關”與“玉門關”分為兩關而並列於漢武帝時期之誤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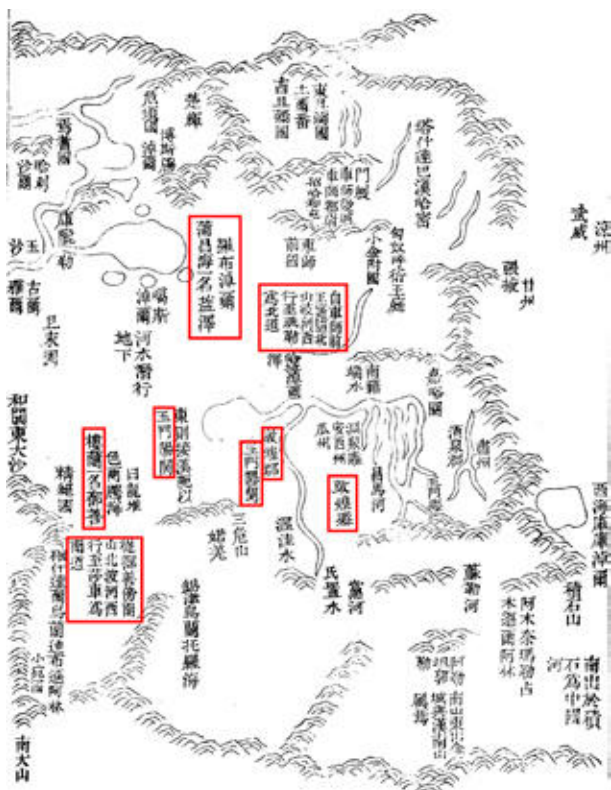


圖3. 〈漢書河源圖〉局部（圖片來源：《河源紀略》卷3，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1932年影印本，美國密歇根大學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hdl.handle.net/2027/mdp.39015030420551>，筆者後製提供。）

至乾隆四十七年紀昀等奉敕撰《河源紀略》，其考證則另有略異之新說：

又案《漢書·西域傳》謂“蒲昌海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水經注》載國邑道里多據《漢書》，其於蒲昌海距玉門里數則云千三百里，蓋《漢書》三百里上脫去“千”字，故道里不合耳。伏讀《御批通鑑輯覽》謂：“蒲昌海在回部辟展西南，闢展為古車師及高昌地，高昌東至玉門關一千三百里，見於《魏書》，蒲昌海里數自當略同。”又考《新唐書·地理志》：“陽關故城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云。至南岸千里則至北岸又不止千里矣。以今輿圖攷之，羅布淖爾東距黨河一千三百里，伏讀《御製陽關考》謂“今之黨城即古玉

門關”，稟承詳繹，知《水經注》謂“蒲昌海去玉門一千三百里”，與今道里悉合，不可易也。⁷¹

從上文引述《水經注》所據《漢書》的解說，又將“玉門陽關”改為單稱“玉門關”，後又考其為“陽關故城”“古玉門關”，可見此本為同句同詞轉換互文稱為四名的典型之例，可以確證《漢書》追書的“玉門陽關”“陽關”以及後人所說的“古玉門關”，本來都是《史記》“玉門關”的同關異詞，而乾隆君臣誤定其遺址位於清代燉煌縣“黨河西”的“黨城”。此書上文卷三所載之〈漢書河源圖〉，也有此類誤說之圖示（圖3）。⁷²其所標示的“酒泉郡”“玉門縣”“敦煌郡”“玉門陽關”“羅布淖爾（蒲昌海一名鹽澤）”“樓蘭一名鄯善”等位置，以及“自車師前王庭……西行至疏勒為北道”“從鄯善……西行至莎車為南道”等記述，與圖2的〈前漢西域圖〉所載大同小異，惟在“敦煌郡”的“玉門關”“陽關”依《漢書》原文記作“玉門陽關”，又在其西的白龍堆加引原文說：“東則接漢，阨以玉門陽關。”其明顯竄改《漢書》之處，就是說：“自車師前王庭……西行至疏勒為北道。”而其後的〈水經注河源圖〉則只載“肅州酒泉”“安西州敦煌”“玉門”“陽關”“沙磧白龍堆”“泐澤”⁷³“鄯善即樓蘭”等，⁷⁴反映了北魏時人的地理知識與兩漢的差異。這些“玉門陽關”的一關異名異地的情況，都是班固、荀悅等據東漢時的地名與說法插入“追書”及其在後世變化的結果。《史記》原文只說“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⁷⁵可見司馬遷時雖已有玉門關，但尚未將其作為計算漢地與鹽澤距離的里程地標，更不可能像東漢時人以後出的“玉門陽關”“陽關”等作里程計算的地標。另外，《漢書·西域傳上》載諸國與漢邊關及長安的距離，部分會同標與陽關、長安兩地距離，但是記述“虜樓蘭王，遂破姑師……”便總結說：“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⁷⁶這是直接引用《史記》之正說，故既不說“列亭障至玉門陽關”，又不說“列亭障至陽關”。由此可見，《漢書》用新詞語改寫出來的“玉門陽關”“陽關”，都是《史記》“玉門關”的同關異詞。

文史研究

《漢書·地理志》又有記載：“敦煌郡，武帝後（元）元年分酒泉置。……龍勒（縣），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⁷⁷ 後世註家和學者多引此論證武帝初開之玉門關的位置，實誤，因為兩者的時地相差甚遠。漢武帝之所以可能在臨終前有計劃增設燉煌郡及其下的龍勒縣，並在其中設立都尉治的陽關與玉門關，乃因其已經決定暫停對今新疆及以西的西域地區的經營發展，改為着重加強對西羌地區的控制。然而，其於次年二月丁卯（前 87 年 3 月 26 日）便去世了，遺留下這個龐大的政治軍事工程計劃，八歲繼位的昭帝對此也並沒有很快地落實完成。據目前所見文獻只可以肯定一點，就是由霍光主政輔助幼主昭帝，直到元鳳四年六月（前 77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6 日）之後，始重行桑弘羊之議，派傅介子率軍平定樓蘭、龜茲，恢復和加強了對西域部分國家的往來與管治。可見，原有的玉門縣玉門關繼續充當漢朝通西域的門戶，其主要作用依舊是與西北的匈奴爭奪對西域各國的控制和管治權；這與後來不知具體於何時設立的燉煌郡龍勒縣的陽關、玉門關，意在對付來自甘肅南部羌人部族國家之暴亂威脅，是不可混淆的。正如上文對乾隆君臣的誤論之考辨，必須否定將武帝死後才逐步設立的燉煌郡龍勒縣陽關、玉門關的年代提前，以取代其生前早已設立的酒泉郡玉門縣“玉門陽關”的古今各種誤說。如前所述，王國維早已否定“玉門一關，《漢志》繫於敦煌郡龍勒縣下。嗣是《續漢書·郡國志》《括地志》……以至近代官私著述，皆謂漢之玉門關在今敦煌西北”之說，力證武帝太初二年前最早開設的玉門關就在漢代和清代的玉門縣。⁷⁸ 他還明確指出：

……其地為《漢志》龍勒縣之玉門關，而非《史記·大宛〔列〕傳》之玉門，則可信也。⁷⁹

鑑於當今不少學者，諸如吳祜驤、李正宇、何雙全等人的論著，仍誤認龍勒縣的玉門關為武帝時設置，而曲解或否定王國維之正說，⁸⁰ 故本文試圖用更詳細精準的考證，繼承發展羅振玉、王國維於百多年前提出的真知灼見。

二、對宋朝至清代的一些地圖有關部分校正勘誤

早在 1912 至 1914 年間，羅振玉與王國維合著的《流沙墜簡·稟給類》第一、二簡的考釋，便已針對在燉煌以西沙碛中的敦十四障塞遺址出土的（太始四年）“八月癸卯”（前 93 年 9 月 31 日）⁸¹ 木簡之內容，考證出《漢書》渾言的“玉門陽關”並非兩個關口，而只是玉門縣的一個要塞關口——“玉門塞”，亦即通常所說的“玉門關”。現引其原文如下：⁸²

《漢書》記西域二道之所從出，但渾言“玉門陽關”；《魏略》《北史》專言玉門；《元和志》言“南道出陽關，北道出玉門”。今案：漢時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在樓蘭故城始。……右簡出玉門塞上，而自南道莎車還者乃經其地，益知南北二道之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自故樓蘭城始矣。⁸³

此一高論與前引〈流沙墜簡序〉所力證漢武初設的玉門關就在漢代和清代的玉門縣之說，都遭到當今學術界主流信奉的權威誤說之錯解與排斥反對，⁸⁴ 多年來與羅、王同調者，只有黃文弼、韓儒林、吳祜驤等少數學者。其中黃文弼雖未提及羅、王之論，但已有暗合羅、王之意。如其指出：“疑《漢書》所述為後漢通西域路線，與西漢通西域路線則有差異。”及“班固以後漢之道路，繫之於前漢，誤矣。”⁸⁵ 吳祜驤則只是很簡單地說：“王國維認為，漢時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在樓蘭故城始。此意見於元鳳前當是。”⁸⁶ 獨有韓儒林完全接受且明確否定流行的誤說。現摘錄其文如下：

二十年前王國維先生根據玉門塞上出土之木簡，指出漢代西域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自故樓蘭城始……《觀堂集林》卷一七〈敦煌漢簡跋〉十四云：“今案漢時南北二道分歧不在玉門陽關，而當自樓蘭故城始……故二道皆出玉門……《漢書》紀北道自車師前王庭始，紀南道自鄯善始，當得其實。然則樓蘭以東實未

分南北二道也。”王氏所言，至為詳明，惜中外歷史學家之研究樓蘭者或未見其文，或不信其說，大抵仍本舊傳，謂西域南北二道白玉門陽關始，此實西北地理進步上之一大遺憾也。茲據《漢書·西域傳》所載各國間道里再加推算，以實王氏之說，以證樓蘭為西域交通樞紐。⁸⁷

此真可謂曲高和寡，如其所言，“實西北地理進步上之一大遺憾也”，故此論也與羅、王的高論一樣，日益被淹沒不彰。目前所知，還有日本的日比野丈夫曾對“玉門關”與“陽關”的“兩關”與西域“南北”兩道的問題有所懷疑探討，然而終未能得出“玉門關”與“陽關”就是一關的結論，⁸⁸殊為可惜。另外，近年還有潘竟虎、潘發俊提出新的誤說，主張元鼎二年（前115年）“是初置酒泉郡的時間”，也是“在酒泉西75里嘉峪山石關初置玉門關”的時間，而天漢二年（前99年）則是“置敦煌郡設陽關的時間”。造成“西漢在敦煌西境和酒泉西境設置了前後兩道塞門，互為照應”⁸⁹一類誤說流行而淹沒正說的學術困局還有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有關西漢玉門關遺址等問題在清末以降一百多年的研究史中，未見有論著作正確的研究總結。⁹⁰其實，前引羅、王之說先點出了《漢書》“渾言‘玉門陽關’”之文含糊不清所造成的誤解，然後加案語以去誤存正；其次，就是將《漢書》原文的“鄯善”改用《史記》的原名“樓蘭”，已經含有嚴謹論史的微言大義。正如《漢書·西域傳上》的下文才作交代說：“元鳳四年……乃立尉屠耆為王，更名其國為鄯善。”⁹¹對此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重要歷史事件，聯繫其他文獻作進一步研究，可證《漢書》所說由“鄯善”才開始分途的西域南、北兩道之事，是東漢元鳳四年六月（前77年7月19日至8月16日）以後才發生。⁹²《漢書》記事經常出現前後不分，乃至顛倒次序，誤導後人甚廣，此可為舉一反三，看透其很多同類謬誤之一大案例。只有繼承羅振玉與王國維的嚴謹治史精神與方法，釐清《史記》與《漢書》所用詞語，特別是西域之國族與地名之衍變沿革，才能掃清《漢書》的有關誤導影響。

就筆者目前所見的宋至現當代中外有關西漢時期中國西北地區的地圖，大多標示的“玉門關”“陽關”的位置，及由它們開始分別通往西域的南北兩道，以及相關的漢地郡縣和西域國家資料，普遍存在嚴重的錯亂。現選宋至清的一些歷史地圖有關部分，作校正勘誤如下。⁹³

（一）華夷圖

〈華夷圖〉是目前所見最早涉及河西走廊、玉門關及西域的歷史地圖，⁹⁴據前人考證，此圖原石刻於劉豫齊阜昌七年十月朔（1136年10月27日）。⁹⁵從拓本西北部分的地名圖標及文字可見，其以唐宋的歷史地名為主，並根據前人及其對《漢書》等有關記述的誤解，加標了漢代河西走廊至西域諸國的地名（圖4）。其中，“漢玉門關”位於長城西端，在其西南方距離甚遠處為“漢陽關”；再由“漢陽關”分道，往西北為“焉耆”“疏勒”，往西南為“樓蘭（鄯善）”“莎車”“于闐”等。這有違《漢書》所述有關地名道路分佈的變化情況，已為清乾隆君臣誤說之濫觴。此外，其還記述了兩大誤說。其一誤說：

涼甘五州，即漢武時取渾邪、休屠王地，置河西四郡，南隔諸羌；據二關，斷匈奴右臂，以通西域。

這違背了歷史事實，正如下文所證：漢武時是“列酒泉一郡，開玉門一關，通西域，斷匈奴右臂”。這些子虛烏有之事，都是受《漢書》《後漢書》等錯說誤導的結果；又如其所記“涼甘五州”，此“州”作為郡之上一級的行政區名稱，乃十六國、南北朝至唐朝交替增改的州、郡、縣地名，與武帝無關。其二誤說：“漢武帝時，張騫開西域之跡，始通者三十六國。”也都是烏有之事。《史記》僅載：“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為天子言之。”⁹⁶所謂西域“三十六國”，乃《漢書》所記某一時期的統計，在其前後均非“三十六國”。

文史研究



圖4. 南宋石刻〈華夷圖〉拓本局部（圖片來源：Hua Yi Tu. [?, 1136]. Retrieved fro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ww.loc.gov/item/gm71005081/>. 筆者後製提供。）

（二）古今華夷區域總要圖

此圖原出自現存最早的中國歷史地圖集——《歷代地理指掌圖》，原本相傳為北宋稅安禮（或說蘇軾）撰，已佚。現存本為南宋趙亮夫增補，成書並撰序於淳熙十二年中元日（1185年

8月12日）。從節錄的明刻本之〈古今華夷區域總要圖〉西北部分（圖5），可見其地名及文字與前錄〈華夷圖〉大同小異，各有短長。⁹⁷ 明本之圖左上方的註文為“唐太宗平南邑置伊、西及庭州”，南宋本將其“及”誤作“氏”，而曹婉如在糾正此誤時，卻漏了其“西”字，故有“唐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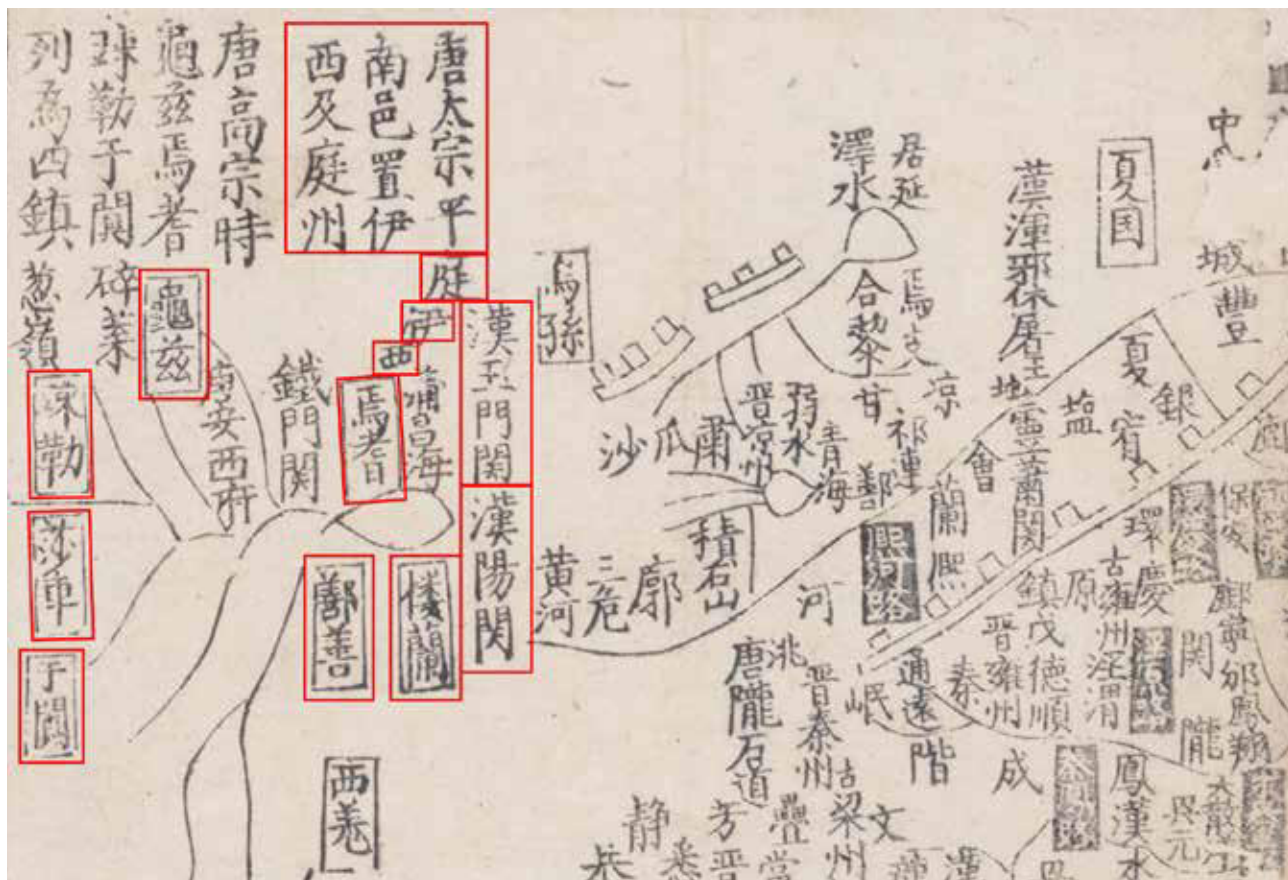


圖5. 明刻本之《古今華夷區域總要圖》局部（圖片來源：Li Dai Di Li Zhi Zhang Tu. World Digital Library, Retrieved fro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ww.loc.gov/item/2021668262/>. 筆者後製提供。）

宗平南邑置伊氏庭州”之說，⁹⁸實為以錯糾錯。

（三）酈道元張掖黑水圖

此圖原出自南宋程大昌(1123—1195)所撰《禹貢山川地理圖》，或稱其由陳應行刻於淳熙七年(1180年)，⁹⁹或次年。¹⁰⁰據其書末載陳應行之《跋》撰於淳熙八年正月二十日(1181年2月5日)，¹⁰¹則可確定此圖實為刻於此時或其後。觀圖可知，其為程大昌將酈道元《水經注》的文字，結合對前述《漢書》有關“通西域”等記述的誤解，想像繪製而成。可能因為南宋人偏居東南，既缺乏對西北歷史地理的實地考察研究，又要反映以東南為主為上的政見，故有意違反中國傳統習慣的地理觀念和繪圖原則，畫成

上南下北之圖。其將河西走廊的張掖、肅州、燉煌等地與其東邊的關中等地以及西邊的于闐等地的中、東、西橫向位置關係變成了上下縱向關係，以致將“南海交趾”等地置於畫面的最上面，非常混亂。尤其是將玉門關、陽關豎列於燉煌的“三危山”與西域的“北山”之間，且標於鹽澤、大河之北，導致燉煌、玉門關等位置標註太過偏北，誤差很大（見圖6）。¹⁰²此圖在中國歷史地理及地圖學的發展與研究中有很重要的地位和影響，古今研究論著甚多，然皆偏重其東南部分之研究，而無視其在西北地理的錯誤。

（四）輿地圖

此圖原為南宋咸淳初年(約1265至1267年)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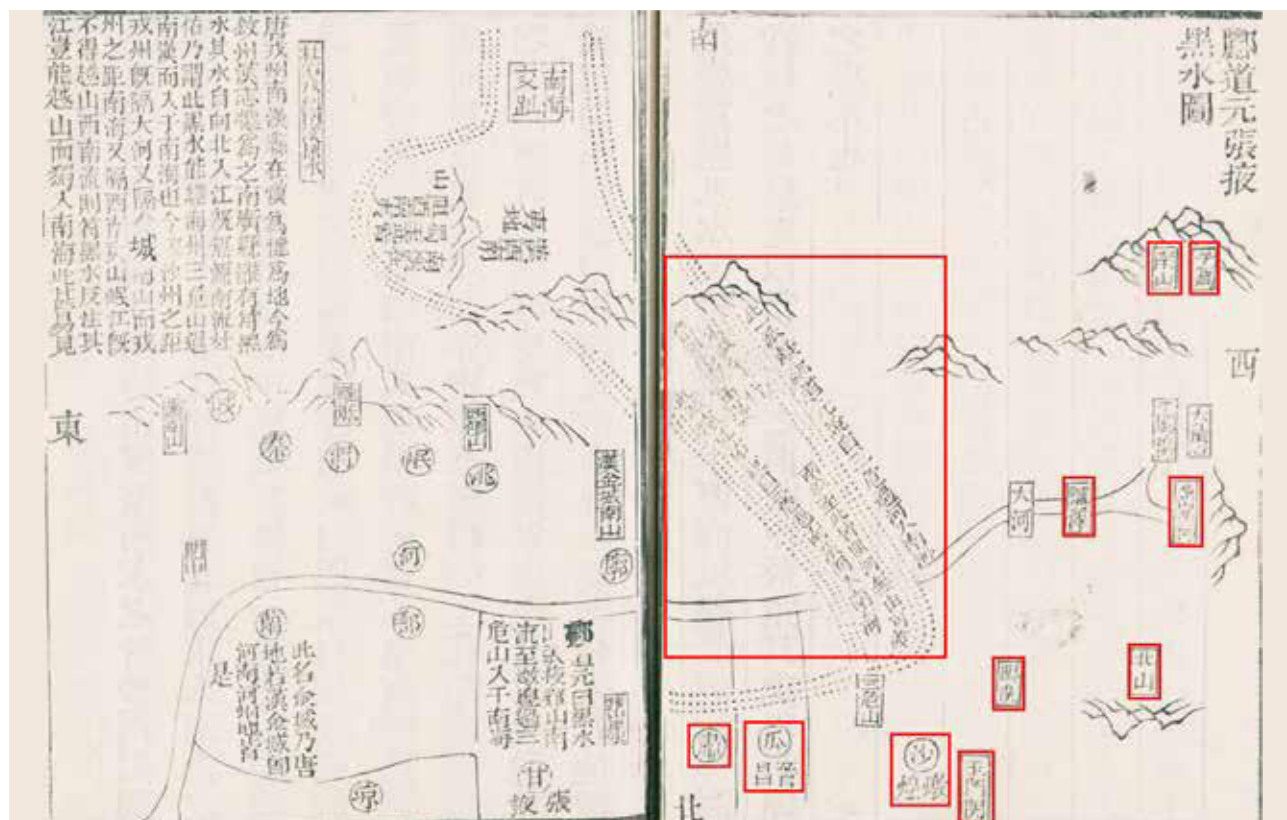


圖6. 〈鄯道元張掖黑水圖〉（圖片來源：〔南宋〕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清道光刻本，日本國會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dl.ndl.go.jp/pid/2536963/1/67>，筆者後製提供。）

刻於碑石，今僅存藏於日本京都栗棘庵之宋拓本，實為日僧白雲惠曉（佛照禪師）自宋取回。¹⁰³該圖的西北部分可見有與上圖相類的南宋人之誤。其標“漢玉門關”位於“肅州酒泉”與“瓜州常樂”之間，按其方位推斷，大致在今玉門市赤金峽，這是對的，可作“漢玉門關”在漢玉門縣（亦即今玉門市範圍）的重要證據。但是，對照本文徵引的其他輿圖的有關部分，此圖的同地異時異名或同名異時異地的大錯亂即完全暴露。首先，就是其在“漢玉門關”的東北方標出燉煌、沙州、壽昌等地名，並在其上方標出一個“陽關”；又在此“漢玉門關”東邊標出肅州及酒泉，在此關西邊標出瓜州及常樂、晉昌。實際上，從兩漢至唐的有關地名來看：沙州、燉煌、壽昌等皆位於漢代酒泉郡“玉門關”及後來“瓜州”的常樂、晉昌以西。因此，按照中國傳統的正常地圖樣式，沙州、

燉煌、壽昌以及“陽關”這部分，應該位於“肅州酒泉”“漢玉門關”與“瓜州”這部分之西或西北方。另一大錯亂，就是其在“肅州”與“瓜州”這部分的南方和西南方，標出一個“漢陽關”以及漢唐西域的地名“焉耆”“疏勒”“碎葉”“樓蘭（鄯善）”“莎車”“于闐”等。實際上這部分應該畫在前述“沙州”“燉煌”“壽昌”以及所謂“漢陽關”的西邊，亦即全圖的最西邊。

（五）漢西域諸國圖

此圖原出自南宋僧釋志磐於咸淳五年八月上日（1269年8月29日）撰序的《佛祖統紀》。¹⁰⁴其圖內的文字記事，實為將兩漢乃至唐代的歷史政治地名混為一鍋的大雜燴。例如，其載“漢武帝設十三部刺史（時在元封五年，前106年2月13日至前105年2月1日），



圖7. 〈皇明大一統地圖〉局部（圖片來源：[明]陳祖綬：《皇明職方地圖》，明崇禎八年刻本，法國國會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catalogue.bnf.fr/ark:/12148/cb407463401>，筆者後製提供。）

以酒泉諸郡為涼部”，可見其為目前所見較早引用《漢書》的〈武帝紀〉〈地理志〉及《通鑑》等誤說之地圖。¹⁰⁵ 現當代一些史地名師與專家的論著對〈武帝紀〉〈地理志〉等說，一直既有半信半疑者（如顧頡剛、辛德勇），也有基本信用者（如譚其驤、周振鶴），¹⁰⁶ 遂成近百年來懸而未決的一大公案。其實如上文所證，《漢書》的〈武帝紀〉並無《史記》的〈今上本紀〉的原始資料為據，其所載燉煌郡設置的年代就與〈地理志〉矛盾而不可信。同樣，其所載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之說，也與〈地理志〉所載的“十三部”的文字內容矛盾不一，故亦不可取信。限於篇幅，對此極其複雜的“老大難”學術問題的全面深入探討，容後另作專論。簡言之，我們認為所謂武帝時設有“涼州刺史部”乃子虛烏有之說，而且此圖所標註的“涼部”下屬的“涼（州）武威（郡）”“甘（州）張掖（郡）”“肅（州）酒泉（郡）”“瓜（州）敦煌（郡）”，亦如上文對〈華夷圖〉的分析所述，皆非漢武帝時所能有的州郡建制；又，其西域地區載漢宣帝始設的“都護（護）”之名，以及其下轄的“後車師”“車師前王”“焉耆”“龜茲”“鄯善”等國，其實都是《史記》

所不載，非漢武帝時之名，實始見於東漢班固《漢書》以後的文獻記載，再經混合轉述。至於此圖所載“北道匈奴、烏孫，南道鄯善、婼羌、西夜……”之胡混說法，不但與本文對《史記》《漢書》的有關記載考證不合，而且與本文所論及的以上各圖之說皆不合。其相應之誤就是把“玉門”“陽關”標在“瓜（州）敦煌（郡）”之西，與“蒲昌海”（案：即《史記》所說的“鹽澤”）之東，而將“玉門”列為往北越流沙，再往西繞“蒲昌海”北岸通向蔥河（案：即《史記》《漢書》所說的“波河”），然後通向“車師前王（庭）”等國；將“陽關”列為往南越流沙，再往西繞“蒲昌海”南岸通向蔥河，然後通向“鄯善、婼羌”等國。

（六）皇明大一統地圖

此圖原載明代陳組綬編《皇明職方地圖》。¹⁰⁷ 從圖7可見，其在甘肅都司下設的十二衛處標示的“陽關”，顯然與前引《漢書》等載的“玉門陽關”無關。其在此“陽關”西南方距離甚遠的“玉門（縣、關）”之下加註“班超願生入玉門關”，則與兩漢“玉門（縣、關）”

文史研究



圖 8. 〈大清廣輿圖〉局部（圖片來源：日本國會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dl.ndl.go.jp/pid/2543120/1/3>，筆者後製提供。）

的位置相符。至於其又在哈密地區標出另一“陽關”，實為南宋〈輿地圖〉“漢陽關”之影響在明代的代表，此說被清初《肅州新志》所用而有新發展，即將其更往西移至烏魯木齊西境，後來始被乾隆〈御製陽關考〉糾正：

或據《肅州新志》載烏魯木齊西境有地名陽巴爾噶遜，以為陽關之舊者。殊不知陽乃回語，蓋謂新；而巴爾噶遜則厄魯特語，蓋謂城，亦非為關也。況烏魯木齊地在天山之北，揆其方位，懸隔奚啻謬以千里計耶？¹⁰⁸

（七）大清廣輿圖

此圖〈凡例〉末署“天明癸卯歲日本水戶長久保玄珠校正廣益”；又有〈序〉一末署“天明五年乙巳春久保亨識”；〈序〉二末署“大清乾隆五十年歲次乙巳中秋（1785年8月15日）

書於崙（崎）陽山館，吳趨程赤城”。可見其為日人玄珠在乾隆末年所繪的地圖，原本刻印於1785年8月15日之後。又據版權頁可知，其實為明治二年（1869年）以後，“東京書肆青黎閣、崇文堂”發行的“清東翻刻”本。此圖西北部分（圖8）將“玉門關”標於“肅州”“燉煌郡”以西、瓜州城以東之間，則此“玉門關”應在漢燉煌鎮、縣以東的玉門縣附近。此“玉門關”往西北直通漢西域的路線用一條紅線標示；往西南經“瓜州城”再向西經“古瓜州”“古沙州舊城”“陽關”“伊州”的路線用另一條紅線標示。同時在“古瓜州”西北方標漢“古玉門”的遺址，並註其史事為“班超曰願生入玉門關”；又在“古瓜州”西方及“古玉門”西南方標“古沙州舊城”“陽關”的遺址，並註其史事為“唐詩西出陽關無故人”。另外，此圖在上述“燉煌郡”“玉門關”至“古沙州舊城”“陽關”一帶之下方，標出“崙（龍）勒山”“沙州”“古燉煌”“樓



圖9. 〈京板天文全圖〉局部（圖片來源：美國萊斯大學圖書館藏，Public domain，<hdl.handle.net/1911/81426>，筆者後製提供。）

蘭（鄯善）”等地名，則犯了與前文南宋〈輿地圖〉的同樣大錯亂。因為此“龍勒山”“沙州”與被標在其上方的“古沙州舊城”“壽昌”，實際是相去不遠的古今地名。所謂“古燉煌”應該就是位於上述地名西邊的漢燉煌鎮的遺址古蹟。此類錯誤，實因玄珠從未到過中國，僅以本無此類錯誤的蔡九霞（方炳）於清康熙丙寅（1686年）新刻的《廣輿記》之圖為藍本，參考採用了其他中國文獻的很多混亂錯誤的資訊，從而繪出此所謂增訂的〈大清廣輿圖〉，故有人批評其“身未嘗經，目未嘗睹，輒語海一方，未足以為信據也”。久保亨之〈序〉卻引此而強作辯解，實屬曲學阿友。只要對照早於此圖的前述乾隆時期的〈皇輿全圖〉〈前漢西域圖〉等的相關部分，就可以看出真正將實地考察與前代文獻研究結合的清朝官方繪製的地圖，即使也有些錯誤，其學術水平也要比〈大清廣輿圖〉這類外國人全靠東抄西改編出之圖高出很多。

（八）京板天文全圖

此圖由清馬俊良（兼山）編繪，約刻印於嘉慶二年至五年（約1797年1月28日至1800年2月12日）。從圖中標註了“玉門”及“古玉門”兩處，可推斷：（1）位於嘉峪關西南與安西府東北之間的“玉門”，為當時的玉門縣（關）所在；（2）位於燉煌西北、迪化西南者為“古玉門”（圖9）。兩處“玉門”皆未標具體時代及史事，因此顯得籠統而混亂。若前者的“玉門”是指酒泉郡玉門縣的玉門關所在，則是對的；若後者的“古玉門”是指漢武帝最初設立的玉門關，則明顯有誤。因為前引的《西域圖志》的編者，就已經引〈御製陽關考〉糾正前人將土爾番（即今吐魯番）的“玉門口”稱為“古玉門關”之誤，並清晰地指出：“不得以土爾番之玉（玉）門口當之，益可見矣！”¹⁰⁹可見，此圖未能明確繼承這個成果。

文史研究

三、當代地圖的西漢“玉門陽關”及通西域路線標示略評

雖然現當代學者繪製的中國歷史地圖用了較科學的方法，比清代乾隆以前的要精密準確，但是由於學界對有關歷史地理文獻的源流以及歷代地圖沿革，一直缺乏全面精準的研究，知識水平未能超越甚至低於乾嘉學者，因而對有關西漢“玉門陽關”等地名的標示，基本沿襲了前述乾隆君臣的〈皇輿全圖〉〈前漢西域圖〉等之錯誤，甚至在此基礎上繼承發展古人的一些誤解錯說，對西漢“張騫西行”（今多誤稱“張騫通西域”）的路線作出錯誤標示。現選當代出版的一些歷史地圖的有關部分作校正勘誤如下。¹¹⁰

（一）西漢帝國和四鄰圖

此圖原載顧頡剛、章巽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¹¹¹從該圖西北之局部，可見其主要錯誤如下：（1）誤註酒泉設郡於前121年，燉煌設郡於前111年。¹¹²（2）沿襲乾隆君臣的〈皇輿全圖〉〈前漢西域圖〉等之誤，不標玉門縣及其最古的漢玉門關，只在其標註設於前111年的燉煌郡西邊分別標出（古）玉門關與陽關。（3）此圖標示的“張騫西行的大約的路線”，去程乃由隴西出發，經張掖、酒泉、敦煌、玉門關、龜茲、疏勒至大月氏；回程由大月氏經于闐、婼羌而不經玉門關與陽關，而是從陽關之南直接到酒泉、張掖回到隴西。其實，上述郡縣名及西域大多數國名皆非張騫首次西行時所能見聞，故在《史記》《漢書》有關張騫西行的記述中完全無徵，可謂都是後世和當今人士之臆測，不足為信史。因為《史記》《漢書》載張騫初次率領使團西行出使月氏，乃從當時漢朝最西的邊郡“隴西”離境，一進入匈奴控制的地區，就被匈奴右部軍隊俘虜，其後被押往當時匈奴中部的大王庭（今呼和浩特附近），¹¹³交給老上單于的繼任者軍臣單于處置，然後再被押回西部監管居住。經過十年時間，張騫等人一直被迫隨着向西域擴張游牧的匈奴右部監管者，輾轉於河西走廊至

西域地區，最後逃離匈奴右部的監管，向西南走了幾十天，就進入大宛國（今帕米爾高原西麓附近）；後求得大宛國王派人帶領，向西北行了一千五百多里，到達康居國（位於今哈薩克斯坦南部及錫爾河中下游），再在康居人指點下，向西南行了五百多里，終於在媯水河（今稱阿姆河）北岸找到了原本從河西走廊逃來的月氏人所建立、管治的新國家——大夏。後世史書為區別留在河西走廊南部的少數月氏人，而稱此為“大月氏”國，留原地者為“小月氏”國。張騫等人自大月氏、大夏回程進入南山羌人地區時，遭臣屬匈奴的“小月氏”國人驅逐，再次被匈奴俘虜。直到一年後的元朔二年冬（前128年11月8日至前127年2月4日），軍臣單于去世，匈奴內亂，張騫等人趁亂逃出，最後於元朔三年夏（前126年4月23日至7月20日）回到長安。¹¹⁴其時漢朝既未設立酒泉郡及玉門關、縣，更遑論燉煌等縣、郡。至於張騫兩次被匈奴俘虜，他在草原與荒漠中根本不可能知道被強制轉移時經過了甚麼地方，走過甚麼路線，以及後世史書所載樓蘭、龜茲、疏勒、于闐等西域數十個國家，故史書僅載：“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為天子言之。”¹¹⁵可見，該圖對有關西行路線作有保留的“大約”之說明，是慎重存疑的表現。

（二）涼州刺史部圖

〈涼州刺史部圖〉原載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¹¹⁶雖然，本地圖集在目前影響最大，其“涼州刺史部”之名實屬錯誤源流，在上文已有論述，在此不贅。其餘問題就是沿襲了清乾隆時之圖以及顧、章之圖有關敦煌、玉門關、陽關等地名的錯誤標示，而沒有標示“張騫西行的大約的路線”。其〈西漢時期全圖〉也延續了此問題。¹¹⁷

（三）張騫出使西域路線示意圖

此圖原載教育部組織編寫的義務教育教科書《中國歷史》（七年級上冊）。¹¹⁸目前很多

海內外的史書都將顧、章之圖的“張騫西行的大約的路線”，變成了確定無疑的“張騫通西域”的路線，尤其很多中學的歷史教科書都照此繪製有關地圖。此圖就是其中一個典型案例。例如，其所標“張騫第一次出使西域路線”，與顧、章之圖大同小異，主要的異點首先是將出發點標在“長安”而非“隴西”；然後就只標“玉門關”“陽關”，並且只在圖下的說明中註明兩關都“在今甘肅敦煌”。其最為失實之處，就是把當時為匈奴右部佔據的河西走廊至大宛國以東的西域地區，都畫成了非匈奴的地區，其中有漢武帝後來才設立的“玉門關”，還有在司馬遷、漢武帝以後才出現的“陽關”“龜茲”等名。這就使人無從知道為何張騫會一進入河西走廊就被匈奴右部俘虜，此後一直在河西走廊及西域的東部地區輾轉各地十多年，最後才趁匈奴內亂之機，逃入大宛國。

（四）張騫通西域路線圖

此圖原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史稿地圖集》。¹¹⁹其標明張騫第一次通西域是前139年至前126年，第二次是前115年至前114年，其誤如下：一是把出使西方月氏等國說成是通西域；二是把第三次出使說成第二次；三是誤將第二次出使的結束時間定早了，其實應該是在約前114年至前113年回朝；四是完全無視了司馬遷時期以河西走廊及以西地區為“匈奴西域”的地理概念，用較後時期形成的“西域”概念將其範圍定在白龍堆以西的地區。此圖所標示的兩次路線的地名，都沒有提及酒泉、玉門、張掖、敦煌、陽關等，是符合張騫第一次出使時漢朝沒有這些地名的情況。然而，其第二次出使時，雖然已有地名“酒泉”見於《史記》，但其設郡則是在元封三年冬十二月（前107年1月13日至2月11日）。至於其所載的姑臧、休屠、槃得、龍城¹²⁰等，在居無定所的遊牧民族匈奴佔據河西走廊時期，皆非固定的城鎮都邑地名，更非當時張騫所能見知報告，故無《史記》的記載為據。¹²¹其標示張騫初次出使在離開隴西之後的路線，是經上述匈奴之各城，再往西南經西域的姑師、

危須、焉耆、龜茲、疏勒、大宛，至大月氏、大夏，然後回程的路線是經莎車、于闐、精絕、且末、扞泥等，回至龍城，再向東南經位於今銀川的長城塞口回長安。如上文所論，這都是文獻無徵的臆測。

雖然，此圖的影響不如顧、章之圖，但是其後也有傳承者，例如以下之圖。

（五）中國西漢時期（2年）圖

此圖原載張芝聯、劉學榮主編《世界歷史地圖集》。¹²²其所標示“張騫第一次通西域往返路線”，與前述〈張騫出使西域路線示意圖〉大同小異。其中，除了誤加“酒泉”“敦煌”“玉門”“陽關”等地名，從而將張騫的返程標示為經“陽關”“敦煌”，再到被加註為位於“單于庭”的龍（龍）城之外，就是把最後所經的今銀川改為漢郡名“朔方”。顯而易見，有關的地名路線也都是文獻無徵的臆測。

結語：兼論漢武帝“據兩關，通西域”等說之誤

西漢玉門關的位置及通西域之路線、年代等問題，因歷經兩千多年歷史地理的反覆變遷，有關遺址早已不知所蹤，而《史記》《漢書》的一系列記述被後人作碎片化的解讀，形成了各種層累堆積的誤說。身處國學極衰而復興之際，欲發一系列千古積塵之覆，破解諸多百年聚訟之案，其難度之高，不言而喻。

但願本文之新論，能為《史記》《漢書》的精準解讀研究，為最早的玉門關遺址的確定，為西漢河西走廊至西域的歷史地圖的正確繪製，以及為西漢歷史新編，提供一些參考。最後，有必要着重比較分析上述過程中的一些重要人事的作用如下。

（一）“西域”概念的變化及其地區與道路的開闢與管控者的變遷

如上文所證，在張騫持節出使西行時期，

文史研究

漢語言文字的“西域”一詞，並非指後來被漢朝所管控的今新疆至中亞的遠西地域，而是指以匈奴為主的各部族居住的河西走廊一帶地區。無可置疑的事實就是，早在先秦時期就有由自然與人工形成的崎嶇小道，供西域及其以西諸部族國家的商旅以“重譯來朝”的方式，進入華夏中國。¹²³其既可以從西北方的河西走廊進入，也可以從西南方的夷蜀之道進入。毫無疑問，在秦漢時期從河西走廊通往西北方的軍政道路，肯定是由先後主宰該地區的月氏、匈奴等國族的軍隊開闢和管理的。從秦始皇至漢武帝早年，由於強敵匈奴的阻隔，中國的軍、政、教、商、民之道路在西北止步於隴西。例如約前176年，匈奴冒頓在致漢文帝的信中宣稱：

（冒頓）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彊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為一家。¹²⁴

其雖有些誇大之詞，但足以反映自河西走廊至新疆一帶很多國家、地區已經被匈奴佔據或控制。又如《史記·大宛列傳》說：“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接羌，隔（隔）漢道焉。”¹²⁵由此可見，在匈奴控制河西走廊及其東西一帶地區的漫長時期，該地區既有適合匈奴等族控制、管治和行走的道路，也有適合其往西擴張管控今新疆至中亞的遠西地區各國的道路，還有適合其經常往東突破長城進犯漢朝的道路。其時，匈奴當然不會讓漢朝官民自由使用這些道路，而漢朝官民也沒有使用這些道路的意欲和能力。對於以往在西北方一直止步於長城，依靠長城及其附近的烽燧障塞城鎮而對匈奴處於守勢的漢朝而言，其時不僅沒有從漢地通向河西及其以西的“西域”之路，而且對這廣袤禁區的情況變化，可說是一無所知。只有在清楚這個基本事實的情況下，才能進一步認清，所謂漢朝“通西域”的道路，既有反匈奴之道而從隴西長城向河西擴展，也有對匈奴從河西通往西域之路的沿革，因而這是非常龐大而長期的政治文化與軍事外交結合的

歷史工程的勝利結果。雖然漢武帝派遣張騫出使西北諸國的外交活動，是史無前例的壯舉，但是其對於漢朝主要以武力打開通往西域通路之貢獻，實在相當有限。

（二）張騫三次率團出使西域的成敗與結果

根據《史記》《漢書》的記載，張騫率團出使西域並非如當今流行之說只有兩次，其實總共有三次。其對漢朝的貢獻及歷史意義，主要是在外交之外的引導漢軍擊破匈奴。目前所知，以往只有王桐齡及贊同王說的鄭鶴聲等少數學者，在上世紀初曾正確主張張騫出使西域共有三次，¹²⁶而其後至今有關的歷史地圖和論著大都誤把第三次出使，說成是第二次出使，¹²⁷可謂正說被後來居上的誤說完全淹沒不彰，現在必須糾謬復正。

本來《史記》等文獻記載十分清楚，張騫在初次企圖偷越匈奴控制地區出使月氏失敗後，又鼓動武帝派遣他第二次出使。這次他所領導的使團計劃繞過匈奴控制地區，改從西南方的蜀地分“四道並出”，抵達身毒國再前往大夏等國，結果都因遭到沿路西南夷各國阻攔，而以失敗告終。¹²⁸因為此次遠未能涉足任何西域之國而止步於西南夷，所以這應是後人否認其為第二次出使西域的原因。此後在張騫第三次出使之前，漢武帝已經知道不用武力掃除匈奴的障礙，是不可能通西域的，於是開始接連發兵出塞反擊匈奴。其中在元朔六年二月，大將軍霍光率領六將軍擊破匈奴之戰中，張騫以“校尉”之職負責引導行軍。因為他在初次出使大夏時曾在匈奴地區當了俘虜，輾轉各地十多年，是漢朝官僚中唯一熟悉匈奴地區之人，其所立之大功就是“知水草處，軍得不乏，乃封騫為博望侯”。¹²⁹其封侯的日子被記為“元朔六年三月甲辰”，¹³⁰因為是年三月無甲辰日，故推斷可能是二月甲辰（前123年3月12日）或四月甲辰（前123年5月11日）之誤，然據《通鑑》原註《考異》曰：“按年表，騫以元朔六年二月甲辰封博望侯。”¹³¹可知應以“二月甲辰”為準。這就是我們以此史實的考訂，

認為張騫為漢朝打通西域之道而建立的首功，是在於其軍功而非其外交之文功的根據。

至元狩二年（約前 121 年），霍去病再次率軍出擊，消滅了河西走廊一帶的匈奴，迫使渾邪王在次年率部降漢，從而使得“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又在兩年後出兵擊敗匈奴單于，使其逃跑到漠北，漠南地區也再無匈奴。武帝在此接連勝利之後，有意與匈奴決戰於西域，以奪取對西域各國的管轄權，故多次向張騫諮詢大夏周邊各國的情況。張騫卻因為在元狩二年與李廣分別領兵再次出擊匈奴時，有延誤軍期之罪被廢為庶人。其不甘失侯為民之寂寞，又趁機再次鼓動武帝派他第三次出使，前往他初次出使時曾聽說過的烏孫國，以求聯絡該國夾擊匈奴。¹³²於是在元鼎二年（約前 115 年）中，張騫被封為中郎將，領導由多名持節副使及下屬成員三百多人組成的使團，每人各配備兩匹馬，附帶數以萬計的牛羊及價值過千萬的絲綢貨幣等，浩蕩向西而行。雖然他們順利到達烏孫，但烏孫國王卻因為不了解遠方漢朝的實力而不敢棄匈投漢，使得張騫使團此行的主要目的完全落空。但是，隨後張騫及其派往大宛、月氏、康居、大夏、身毒、于闐等國的副使，運用錢財等手段，讓烏孫及其中一些“西北”國家派遣使團陪同漢使來長安朝拜，認識漢朝之文明強大遠勝於匈奴，開始逐步轉向與漢朝建立和親及朝貢貿易關係。其影響正如司馬遷評論說：

其後歲餘〔約前 114 至前 113 年〕，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然張騫鑿空，其後使往者皆稱“博望侯”，以為質於外國，外國由此信之。¹³³

請注意，這是說張騫及其指派的各副使分別率團出使，向這些國家傳播了漢朝無比強大富庶的文明影響，最終導致一些“西北”國家與漢朝建立了薄來厚往的朝貢貿易關係，這就是司馬遷稱其為“鑿空”的原因。“《集解》蘇林曰：‘鑿，開；空，通也。騫開通西域道。’”

又“《索隱》案：謂西域險阨，本無道路，今鑿空而通之也”。¹³⁴《漢書》本文基本與《史記》同，而註只引蘇林，另註“師古曰：‘空，孔也。猶言始鑿其孔道也。’”¹³⁵諸如此類的註解，其誤首先是將張騫等人的外交貢獻，錯解為將自然的“險阨”鑿空為暢通無阻的道路；其次是將長期的以武力開路為前提基礎的外交活動之功，作為張騫等人的一時貢獻，誇大到既掩蓋了軍事貢獻之主要作用，又掩蓋了後來的其他使者的外交貢獻，還混淆了外交與軍事貢獻的結果之不同。簡單地說，軍事貢獻的結果，就是單向的、自東向西的軍政與外交道路的打通與擴建，例如可以說漢朝“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¹³⁶外交貢獻的結果，就是漢朝與西域各國雙向的使節外交往來之路的形成。從漢朝使節成功出使西域國家的角度而言，是漢使通西域；從西域之國的使節成功出使長安的角度而言，則是“西北國始通於漢”。¹³⁷故此，不能把漢朝與西域西北國家外交上的雙向交通往來的形成，停留在漢朝單向開通前往西域的道路之片面解釋。

（三）《漢書》點校本的“表河西，列四郡”與“隔絕南羌、月氏”等說勘誤

如上所述，由於強敵匈奴的阻隔，從秦始皇至漢武帝早年，中國的軍政民道路在西北止步於隴西。正如《漢書·大宛列傳》指出：“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接羌，隔（隔）漢道焉。”¹³⁸因此，其時武帝與張騫君臣等對隴西以西的西域軍國地理道路的情況一無所知，以致張騫初次出使月氏時，剛離開隴西進入河西走廊，即成匈奴右部之俘虜，十多年後才能乘匈奴內亂得以逃向西域大宛，最終到達大月氏。雖然其回程改走南邊之路，但仍然再次成為匈奴的俘虜，又在一年多之後才能乘匈奴內亂得以逃回漢朝。雖然張騫此次出使逾十三載，但是其對河西走廊等西域軍國地理道路的知識見聞，也只是略為增加了一二而已。根據《漢書·西域傳下》之〈贊〉所說，嚴酷的事實終於使武帝認識到：佔據了河西走廊及其以西地區的匈奴已經形成了“兼

文史研究

從西國，結黨南羌”之勢，故要實現通行河西走廊等西域各國的目標，就不能僅靠政治外交途徑解決，而必須首先通過劍與火的軍事戰爭途徑，將河西走廊的“匈奴西域”清空，然後在此建酒泉郡，立玉門關、縣等，並且不斷向西增開一系列由軍事障塞連接保護，適合漢朝軍政民人等安全通行的道路，也就是實現了今點校本《漢書》所謂“表河（曲）〔西〕，列（西）〔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等一系列目標。¹³⁹我們認為，如此點校乃將《漢書》原本的“河曲”改為“河西”，“西郡”改作“四郡”，都是錯誤的選擇。¹⁴⁰請看《四庫全書》本對“西郡”加註說：“宋祁曰：新本‘西’作‘四’。”宋祁（998—1061），乃北宋著名史官，其所言《漢書》版本之新舊應該可信。雖然後世史書多誤作“四郡”，唯南宋王益之於嘉定十四年（1221年）刊刻的《西漢年紀》卷十七引舊本《漢書》作“西郡”為正。因為《漢書·鄭吉傳》載匈奴日逐王率部降漢，其下有“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¹⁴¹此“河曲”就是被後世稱為“河套”之地，不可臆改為“河西”；而將“西郡”改作“四郡”則明顯大誤，使人以為其時已經有“河西四郡”了。其實是因為酒泉郡位於河西走廊東端，其時則為漢朝在西北方最新且最西的邊郡，故又可異稱為“西郡”。酒泉郡城位於今蘭州市，正處於黃河西邊彎曲之處，所以“表河曲”，就是在此一位於“河曲”的新郡的北面邊界，建立漢朝國土的界碑標誌。其時還沒有“四郡”和“兩關”，故班固此文充其量只可以轉述改寫為：列酒泉一郡，開玉門一關，通西域，斷匈奴右臂。另外，就是其中“隔絕南羌、月氏”乃誤點，應該刪除頓號作“隔絕南羌月氏”。因為《大宛列傳》載河西走廊的月氏大部分被匈奴擊敗逃往西域之後，“其餘小眾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¹⁴²可見，此小月氏就是在原地臣屬匈奴而與漢朝敵對的勢力，故《衛將軍驃騎列傳》記霍去病元狩二年攻打匈奴的功績說：

驃騎將軍踰居延，至祁連山，捕首虜

甚多。天子曰：“驃騎將軍踰居延，遂過小月氏，以眾降者二千五百人，斬首虜三萬二百級……”¹⁴³

此文的“祁連山”位於“張掖、酒泉二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祁連一名天山，亦曰白山也”，¹⁴⁴有學者認為是今酒泉南山。¹⁴⁵其後出的《鹽鐵論》等文獻多稱此戰引起的連串結果，就是“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絕羌、胡，瓜分其援”；¹⁴⁶或說“以通西域，隔絕南羌”；¹⁴⁷“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¹⁴⁸“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¹⁴⁹綜合分析這些同義異文的記載，可知上引的“隔絕南羌”就是“隔絕南羌月氏”的省略，而且兩者都是“隔絕羌、胡”的省略。因為“南羌”與“南羌月氏”都是指其時在祁連山（又稱“南山”）的羌類小月氏部族，故可以稱為“羌”“南（山）羌”“南羌月氏”以及“（小）月氏”等。因此，決不可以把“隔絕南羌月氏”標點為“隔絕南羌、月氏”，從而誤導世人以為漢武帝在河西走廊設郡縣關的目的是把“南羌”與“月氏”隔絕，而不是把“南羌月氏”與“胡（亦即匈奴）”¹⁵⁰隔絕。

由於成功“隔絕南羌月氏”與匈奴的聯結，然後再持續不斷向匈奴發起大反攻，將以匈奴為主的西北各國敵人消滅或降服、驅逐。與此同時，在原本由兵牧合一的匈奴軍隊掌控的河西至西域的簡易道路上，兵農合一的漢朝軍隊不斷增改和擴建適合自己的軍政民之交通道路，建立起由一連串存糧、屯兵、備馬的障塞驛站連接的新路。

霍去病率大軍擊破河西走廊的匈奴右部，開始打通了漢人經河西走廊通向遠西的西北各國的道路。張騫等人即乘此大敗匈奴的勝利餘威進行第三次西行，出使烏孫，顯然是已經有連接從“酒泉列亭障至玉門”，以及從燉煌“西至鹽水（澤）”，再連接至西域一些國家的大道可走。因此，將張騫說成是在“本無道路”的情況下，率先鑿開通往“西域”道路之人，可謂天大的誤說。又如，李廣利初次伐宛，“發

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兵敗回到燉煌，歷時兩年，士兵只剩下十分之一二。至其第二次伐宛，“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它（駝）¹⁵¹以萬數，多齎糧，兵弩甚設，天下騷動”。為了防止匈奴襲擊其大本營酒泉，還要“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前方軍隊勝利到達大宛城的只有三萬人，最後能夠凱旋回軍“入玉門者萬餘人，馬千餘匹”，可謂慘勝！其結果也只是暫時開通了少數西域國家之通路。¹⁵²

由此可見，把漢朝通西域說成是武帝個人威德之結果，固然是以偏概全之誤說，完全無視了諸多文臣武將及兵農在這個空前巨大而漫長的政治、文化、軍事、外交結合的歷史工程的主體作用。至於後起流行之誤說，就是突出“張騫通西域”的個人之功，這在原始文獻中更是毫無根據的，是將其初次出使月氏以及後來出使身毒、烏孫等國之事，說成“通西域”，純屬偷換概念。對於諸如此類的中外誤說，都可以借鑑此案例，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予以破除。

（四）總結後人誤解《史記》原文以及受惑於《漢書》的原因

司馬遷堅持直筆書寫自上古三代至本朝當代的歷史，涉及王侯將相、逸民隱士的言行思想、功過得失，其中難免有觸犯“今上”武帝與當朝權貴忌諱之文字，故不僅其本人被處以殘忍的宮刑，就連其《史記》也慘遭閹割刪改。尤其是司馬遷根據親身經歷或耳聞目睹所寫，涉及武帝晚年的家國、天下與自然的時事人物之〈今上本紀〉〈李將軍列傳〉〈匈奴列傳〉〈衛將軍驃騎列傳〉〈大宛列傳〉等篇，都有語焉不詳之處，其中還有全部或相當部分是被閹割刪改的結果。¹⁵³班固之《漢書》以百多年後之人記述武帝君臣之史事，應是吸收司馬遷其人其書的慘痛教訓，增加了不少曲學阿世、媚權頌德且違背史實之詞，諸如其既在〈西域傳上〉突出漢武帝個人之功德說：“西域以漢武帝時

始通。……漢興至於孝武……列四郡，據兩關焉。”又在〈西域傳下〉稱：“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¹⁵⁴最後在其〈贊〉文還提出了與前文不同的稱讚說：

孝武之世，圖制匈奴……乃表河曲，列西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¹⁵⁵

顯然，前文“列四郡，據兩關”的誤說，導致後文的只“列西郡”（亦即列酒泉郡一郡），只“開玉門”一關之正說，也被後人誤解。《後漢書·西羌傳》將此〈贊〉文進一步增改為：

及武帝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於是障塞亭燧出長城外數千里。¹⁵⁶

受此誤導，今人多按照中華書局點校本，將〈贊〉文的“列西郡，開玉門”，錯改為“列四郡，開玉門”。

諸如此類的錯誤，不僅誤導了中國絕大部分供成年人閱讀研習的歷史地理論著和地圖，也誤導了供中小學生學習的有關張騫西行的歷史教材及其地圖的編製，甚至誤導了外國有關中國古代歷史地理論著的論述和地圖的繪製。其惡果可謂極其廣泛深遠，必須全部予以刊正。

註釋：

1. 譚世寶、洪光慧：〈西漢初設的“玉門關”故址新探〉，甘肅省敦煌學學會等：《玉門、玉門關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文集》（稿本），玉門市，2017年8月，頁17-33。
2. 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1-54。
3.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5。
4. 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

文史研究

- 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3-4。
5. 案：點校本點作“發酒泉驢橐駝負食”，實誤。因為《史記·匈奴列傳》點校本有點作“橐駝、驢”之文，可證。
6. 案：點校本點作“出玉門迎軍，吏卒起張掖不甚遠”，實誤。因為《史記》的〈孝文本紀〉和〈衛將軍驃騎列傳〉，以及《漢書》的〈高帝紀〉和〈衛青霍去病傳〉等，皆有不可分隔於上下兩句的“軍吏卒”一詞。故可斷此文的“軍吏卒”是上句的賓語，決不能以“軍”作上句的賓語，“吏卒”作下句的主語。見《史記》卷10〈孝文本紀〉，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428；《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37；《漢書》卷1〈高帝紀〉，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54；《漢書》卷55〈衛青霍去病傳〉，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487。
7. 案：被武帝所“發酒泉驢、橐駝負食”的隊伍方為“起張掖不甚遠”者，不能解作“發酒泉”迎軍者為“吏卒”，“起張掖不甚遠”。
8. 《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13。
9. 馬雍：〈西漢時期的玉門關和敦煌郡的西境〉，《中國史研究》，第1期（1981），頁135-137。
10. 見《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1040-1041；《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47-648。
11. 《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卷21，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87。
12. 《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1056；《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60。
13.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2。
14. 見周運中：〈西漢玉門關最初在今玉門市考〉，《絲綢之路》，第16期（2017），頁61-64。
15. 《漢書》卷6〈武帝紀〉，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83。
16. 《通鑑》卷20，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59。
17.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9。
18. 見《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3。
19. 見王國維：〈流沙墜簡序〉（原撰於1914年2月24日），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序二，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又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20。
20. 《漢書》卷28〈地理志·敦煌郡〉，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14。
21. 王宗維：〈漢代河西四郡始設年代問題〉，《西北史地》，第3期（1986），頁97。
22. 《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321。
23. 參考王宗維：〈漢代河西四郡始設年代問題〉，《西北史地》，第3期（1986），頁88-98。
24. 參考譚世寶：《〈史記〉〈漢書〉等書有關玉門關與河西、西域等記述箋正》（專著稿本，待刊）。
25. 《通鑑》卷21，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707-708。
26. [宋]王益之撰：《西漢年紀》卷16，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9冊，1986年，頁21b-22a。
27. 《後漢書》卷38〈志第二十八·百官五〉，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3621。案：范曄《後漢書》無志，〈百官志〉等志皆為晉司馬彪撰，南朝梁劉昭補並註。
28. 《後漢書》卷7〈桓帝紀〉，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301。
29. 《後漢書》卷47〈班梁列傳·班超〉，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1583。
30. 參考《通鑑》卷48“和帝永元十四年”，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1554-1555。
31. 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41-42。
32. 《漢書》卷28〈地理志·酒泉郡〉，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14。
33. [清]徐文靖：《禹貢會箋》卷1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冊，1986年，頁355d。
34. 宣炳善：〈“玉門關”與“陽關”所蘊含的陰陽信仰〉，《高中生學習》，第2期（2015），頁46。
35.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1-3872。
36.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1-3872、3889等。

37. 《通鑑》卷 20，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 年，頁 657-658。
38. 《漢書》卷 96〈西域傳上〉，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873；《通鑑》卷 25、26，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 年，頁 829、859。
39. 《通鑑》卷 25，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 年，頁 829。
40. 《漢書》卷 96〈西域傳上〉，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874；又，參考《漢書》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672。
41. 《漢書》卷 96〈西域傳〉，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876、3877、3913、3924、3925、3928 等。
42. 《漢書》卷 96〈西域傳〉，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874、3875、3891、3894 等。
43. [清] 王先謙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漢書補註》第 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5757。
44. [清] 王先謙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漢書補註》第 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5768-5769。
45. 《漢書》卷 87〈揚雄傳〉，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568、3569。
46. 見龍文玲：〈論揚雄《解嘲》作年與典範意義〉，《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21），頁 60-67。
47. 《後漢書》卷 80〈文苑列傳·杜篤〉，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 年，頁 2600。
48. 《後漢書》卷 80〈文苑列傳·杜篤〉，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 年，頁 2602。
49. 以往學者多認可《後漢書·西羌傳》始載護羌校尉設於武帝元鼎六年之說，惟少數否定此說而肯定其設於宣帝神爵二年，參考肖建忠、李思琦：〈六十年來羌漢戰爭研究綜述〉，《阿壩師範學院學報》，第 38 卷第 3 期（2021），頁 27-35。本文可為後說之力證。
50. [東漢] 荀悅：《前漢紀》卷 12〈孝武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03 冊，1986 年，頁 315b。
51. [清] 王先謙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整理：《漢書補註》第 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5761；參考[清] 段玉裁：《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 516。
52. [東漢] 荀悅撰，張烈點校：《漢紀》，載《兩漢紀》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頁 202、211。
53. 《漢書》卷 96〈西域傳下〉，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928。
54. 《漢書》卷 96〈西域傳下〉，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913、3924、3925 等。
55. 《漢書》卷 96〈西域傳上〉，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 年，頁 3875。
56. [清] 萬斯同撰：《昆侖河源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9 冊，1986 年，頁 327。
57. [唐] 李泰主編，賀次君校註：《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28。
58. [唐]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4556-4557。
59. [唐]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027。
60. [元] 馬端臨撰，賀次君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2536。
61. [清] 顧祖禹撰，賀次君等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3034-3035。
62. 據賀次君案：“七”應改正為“八”。
63. [唐]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027。
64. [清] 顧祖禹撰，賀次君等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3034-3035。
65. 《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以下簡稱《西域圖志》）卷 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0 冊，1986 年，頁 236。
66. 《西域圖志》卷 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0 冊，1986 年，頁 103。
67. 《西域圖志》卷 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0 冊，1986 年，頁 105。
68. 《西域圖志》卷 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0 冊，1986 年，頁 142-143。
69. 《西域圖志》卷 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0 冊，1986 年，頁 241-242。
70. 《西域圖志》卷 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0 冊，1986 年，頁 242。
71. 《河源紀略》卷 17，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9 冊，1986 年，頁 137。
72. 《河源紀略》卷 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79 冊，1986 年，第 579 冊，頁 36。
73. 案：即鹽澤。
74. 《河源紀略》卷 3，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

文史研究

- 全書》，第579冊，1986年，頁38。
75.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0。
76.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6。
77. 《漢書》卷28〈地理志〉，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14。
78. 王國維：〈流沙墜簡序〉，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序二，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4-5；又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22。
79. 王國維：〈流沙墜簡序〉，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序二，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又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25。
80. 見吳初驤：〈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線之變遷〉，《中亞學刊》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15；李正宇：〈新玉門關考〉，《敦煌研究》，第3期（1997），頁1-13；何雙全：〈新玉門關考〉〈論西漢敦煌玉門關的三次變遷〉，《簡牘學研究（三）》，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247-262。
81. 王國維推斷此簡為“太始二年以前物也”，然而距離太始二年最近的“八月癸卯”惟在太始四年，故筆者作此推定。
82. 當今學者多只引用《觀堂集林·敦煌漢簡跋十四》之文，而罕用羅振玉、王國維合著的《流沙墜簡》之〈稟給類〉簡文。竊以為此書乃羅、王二公據早期部分簡牘的年代類別及實際出土地點，在最初屬於酒泉郡玉門縣流沙地區的科學命名，勝於《觀堂集林》沿用西人斯坦因等乖離時人史地而名之為“敦煌漢簡”，可免使人誤會這些簡牘皆出於設郡縣後的敦煌。比較其餘異文，也是《墜簡》勝於《集林》。
83.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55-157；王國維之〈敦煌漢簡跋十四〉（收入《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860-863）大同小異。
84. 向達：〈兩關雜考——瓜沙談往之二〉，原署名方回，題名〈玉門關陽關雜考〉，載《真理雜誌》，第1卷第4期（1944年），頁389-398，1945年修改本載《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頁373-392；余太山：〈漢魏通西域路線及其變遷〉，《西域研究》，第1期（1994），頁16-18、20；紀忠元、紀永元：〈兩關研究之思考〉，《敦煌陽關玉門關論文選萃》，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47-356；榮新江：〈漢唐文獻對“絲綢之路”的記載〉，劉進寶主編：《絲綢文明》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51。這與下文所批評否定的顧頡剛、章巽的〈西漢帝國和四鄰圖〉，以及郭沫若等的〈張騫通西域路線圖〉等之說構成了主流誤見。
85. 黃文弼：〈兩漢通西域路線之變遷〉（原文發表於《西北史地季刊》第1卷第1期），載《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76-81。
86. 吳初驤：〈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線之變遷〉，《中亞學刊》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15。
87. 韓儒林：〈樓蘭故城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及其距陽關烏壘都善新都之道里〉，《穹廬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69-73。
88. 見（日）日比野丈夫：〈漢代的西方經略和兩關設置年代考〉，原載《東方學報》，第27冊（1957），頁31-58，；王蕾譯文載《西夏研究》，第1期（2015），頁92-104。
89. 潘竟虎、潘發俊：〈陽關興廢時間初考〉，《克拉瑪依學刊》，第7卷第6期（2017），頁62-65。
90. 參考譚世寶：〈最早的“玉門關”：研究史的回顧與批評〉，王育濟主編：《中國歷史評論》第14輯，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1-54。
91. 《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8。
92. 《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69；《漢書》卷96〈西域傳上〉，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8；《通鑑》卷23，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771-773。
93. 案：原選17幅，限於篇幅，現刪減為8幅。
94.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圖62。
95.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5；同書圖62為《華夷圖》的墨線圖。
96.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57-3160；《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7-2689；《通鑑》卷18“武帝元朔二年—三年”，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09-611。
97. 此圖為南宋趙亮夫增補《歷代地理指掌圖》之第一圖，本書及圖傳世的南宋初刻孤本原為日本東洋文庫藏，後影印為《宋本歷代地理指掌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有關宋本的年代資訊，參考此書譚其驤〈序〉及曹婉如〈序〉。明刊本則有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的明嘉靖刻本與萬曆刻本，以及美國國會圖書館上傳的原“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之本，以此本之圖最為清晰。
98.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

- 出版社，1990年，頁32。
99. 孫果清：〈禹貢山川地理圖〉，《地圖》，第1期（2005），頁68-69。
 100. 參考潘晟：〈宋代地理學的觀念、體系與知識興趣〉，博士論文，北京大學，2008年，頁224-225。
 101. [南宋]程大昌撰：《禹貢山川地理圖》卷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1冊，1986年，頁49。
 102. 原圖兩頁載《禹貢山川地理圖》卷下，頁10-11，現只截取頁10之圖。
 103. 此碑刻圖拓本及墨線圖見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圖82及圖83，年代出處參考其〈圖版說明〉，頁6；參考龔璽晏：〈日本東福寺栗棘庵所藏《輿地圖》再探〉，《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38卷第2輯（2023），頁5-14、27。
 104. 參見[南宋]釋志磐撰：《佛祖統紀》卷32，《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5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
 105. 《漢書》卷6〈武帝紀〉，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97；《漢書》卷28〈地理志〉，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543；《通鑑》卷21，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93-694。
 106. 見顧頡剛、譚其驤：〈關於漢武帝的十三州問題討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80），頁11-20；譚其驤：〈關於漢武帝的十三州問題討論書後〉，《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1980），頁20-21；譚其驤：〈關於秦郡和兩漢州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秦漢卷》條目初定稿（選登）〉，《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1982），頁84-89；周振鶴：〈漢武帝十三刺史部所屬郡國考〉，《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1993），頁68-69、67；辛德勇：《秦漢政區與邊界地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93-178。
 107. 曹婉如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明代》，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圖231，年代出處參考同書〈圖版說明〉，頁6。
 108. 《西域圖志》卷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242-243。
 109. 《西域圖志》卷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1986年，頁481-483。
 110. 案：原選18幅，限於篇幅，現刪減為5幅。
 111. 顧頡剛、章巽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古代史部分）》，北京：地圖出版社，1955年，頁8。
 112. 根據譚世寶考，酒泉設郡於元封三年冬十二月（前108年1月7日至2月5日）以前；燉煌設郡則遲至後元元年（前88年1月25日至前87年2月11日）。
 113. 當今的論著地圖多將匈奴大王（單于）庭標註於漠北燕然山附近，實誤。《史記·匈奴列傳》載漢武帝出兵打匈奴之前“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可證其時“單于之庭”是在正對漢朝代郡與雲中郡的塞北漠南地方。匈奴王庭從漠南遷往漠北，是在漢朝“列西郡……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漠南無王庭”之後。
 114.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57-3159；《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7-2689；《通鑑》卷18，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10-611。
 115.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57-3160；《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7-2689；《通鑑》卷18“武帝元朔二年—三年”，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09-611。
 116.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2冊〈西漢時期全圖〉之〈涼州刺史部圖〉，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1988年，頁13-14、33-34。
 117. 譚其驤主編：《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1年，頁17-18。
 118. 教育部組織編寫：義務教育教科書《中國歷史》（七年級上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2020年7月山東第五次印刷，頁68。
 119. 郭沫若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史稿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79年，頁33-34。
 120. 案：此“龍城”乃《漢書》等後世文獻之訛，使人以為是匈奴的都城，《史記》原作“龍城”，可指匈奴單于營地附近的草木蔥郁的神山，或指一大群帳幕“穹廬”。
 121. 參考譚世寶、譚學超：〈姑臧、臥龍、鸞鳥、休屠等城的創建及命名〉，《中國文化》，第56期（2022），頁246-270。
 122. 張芝聯、劉學榮主編：《世界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2年，頁23。
 123. 余太山：〈張騫西使新考〉，《西域研究》，第1期（1993），頁44-45。
 124. 《史記》卷110〈匈奴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895-2896；參考[宋]王益之撰，王根林點校：《西漢年紀》，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92-93。《通鑑》卷14，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467誤繫於“前六年”。
 125.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

文史研究

- 點校本，1959年，頁3160。
126. 王桐齡編：《新著東洋史》上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年，頁55-58；鄭鶴聲：〈大月氏與東西文化〉，《東方雜誌》，第23卷第10號（1926），頁91。
127. 例如，上文所列舉的〈張騫通西域路線圖〉及〈中國西漢時期（2年）圖〉；黃文弼：〈張騫使西域路線考〉，《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73；余太山：〈張騫西使新考〉，《西域研究》，第1期（1993），頁43；榮新江：《中古中國與外來文明》，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6。
128. 《史記》卷116〈西夷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95-2996；《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4-3166；《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89-2690；《漢書》卷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41。
129.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7。
130. 《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1037-1038；《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646。
131. 《通鑑》卷18，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611。
132.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7-3168；《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91-2692。
133. 《史記》卷110〈匈奴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07-2909。《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9。
134.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0。
135. 《漢書》卷61〈張騫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2693。
136.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0。
137.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9-3170。
138.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0。
139. 《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28。
140. 《漢書》卷96〈西域傳下·校勘記〉，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32。
141. 《漢書》卷70〈鄭吉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005。
142.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62。
143.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31。
144. 《史記》卷111〈衛將軍驃騎列傳〉，第9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2909《索隱》引《西河舊事》之說。
145. 參考王宗維：〈漢代河西與西域之間的相互關係〉，《新疆社會科學》，第3期（1985），頁71。
146. [漢] 桓寬：《鹽鐵論》卷9〈西域第四十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95冊，1986年，頁615a。
147. 《漢書》卷28〈地理志下〉，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1644-1645。
148. 案：“隔絕南羌月氏”為筆者的新標點，而今人誤點作“隔絕南羌、月氏”。見《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28。
149. 《後漢書》卷87〈西羌傳〉，第6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2876。
150. 當時的“胡”字就是“匈奴”兩字的合音或省略異稱，參考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觀堂集林》第2冊卷13〈史林五〉，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583。
151. 案：點校本作“驢騾橐它”，實誤。因為《史記·匈奴列傳》點校本有點作“橐駝、驢、羸（即騾）、馱駝”之文，可證。
152. 《史記》卷123〈大宛列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175-3176。
153. 從《集解》的考證可以看出：〈景帝本紀〉〈武帝本紀〉等10篇在司馬遷死後便被人為地“亡”了，現在所見為“元成之間，褚先生補闕……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今案：司馬遷原作題為“今上本紀”，後人改為“武帝本紀”，而褚先生所補也有被後人再補改之處（見《史記·出版說明》，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年，頁3）。總之，〈今上本紀〉原文及原意，目前已無法完全還原。
154. 引文參見《漢書》卷96〈西域傳〉，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871、3873、3912、3928等。
155. 《漢書》卷96〈西域傳下〉，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頁3928。
156. 《後漢書》卷87〈西羌傳〉，第10冊，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年，頁2876。

